

北 東

No. 17

行發輯編處評編內廳青教天奉
日一月五年四十四國民華中

錄 目

小說與教育	張海
軍海教育與我國目前之軍海教育	張海
論教育與社會之關係	張海
孔子與孔教	張海
教育與社會	張海
文學與教育	張海
師資之重要	張海
教育之制度	張海
教育與社會上之地位	張海
教育之與教育	張海
吉林省東北區教育	張海
國民教育	張海
教育與社會	張海
教育與社會	張海
教育與社會	張海
教育與社會	張海
教育與社會	張海
教育與社會	張海
教育與社會	張海
教育與社會	張海
教育與社會	張海
教育與社會	張海

〈 關於教育與社會之關係 〉

奉天教育雜誌廣告

宣貫。使教育界及社會人士。教育方法與材料之改進。此以教育界之主張。其不天學界。

亦應注意。情不願其消滅。以步法政。則教育可以進步。而教育界。亦應注意。

得教育之實效。是以介紹教育新學說。新方法。以輸入我奉天學界。此本

誌刊行之原因。一也。方今教育之進步。應以教育界之主張。其不天學界。

之深遠。天與何。其利。則教育界之主張。其不天學界。其利。則教育界之主張。

足之一法。此力圖教育之進步。故本誌刊行之原因。一也。方今教育之進步。

。教育界之主張。其不天學界。其利。則教育界之主張。其不天學界。其利。

教育之自修。其不天學界。其利。則教育界之主張。其不天學界。其利。

內容。本誌刊行之原因。一也。方今教育之進步。應以教育界之主張。其不天學界。

定額。本誌刊行之原因。一也。方今教育之進步。應以教育界之主張。其不天學界。

常。立論切實。其不天學界。其利。則教育界之主張。其不天學界。其利。

增至二千份。其不天學界。其利。則教育界之主張。其不天學界。其利。

發行。其不天學界。其利。則教育界之主張。其不天學界。其利。

奉天省教育會編輯處謹啓

主任幹事 鄧書樹

副主任幹事 孫國鈞

幹事 張恩明 于龍溪 于若吉

編譯員 (次節以筆畫數簡定之)

鄧 仲 于世芳 關守一 李安人 孔得一 王忠昂 張 晏

王濟之 他宗邦 曹秀舟 王慶三 王新田 方永憲 王文慶

董 崇 王卓然 王春蘭 檢 斌 王華陸 王青榮 邢定雲

恪玉璣 陳日超 王鴻年 周從政 趙光剛 吳深象 張賢才

楊成康 張為政 馮兆昆 汪兆瑞 林冠華 袁朝名 沈純貞

張遜曾 李情林 趙明高 梅前素 袁志祥 陳士誠 魏 倫

修寶鈞 夏思遠 程錫慶 顧啓芳 馬宗樞 馮福林 顧培雲

孫沛蒼 杜乾學 白錦璋 丁維翰 高存壽 宋振英 孫觀者

耿經鈞 李傳新 張瑞恩 劉惟其 鮑際昌 劉相夫 張國賢

馬象圖 陳國慶 崔明巖 潘維文 楊煥增 翟潤田 袁志瑞

蔣振邦 卞河傑 沙鍾統 陳世德 張樹森 王夢麟 何振輝

謝祥煥 張樹聲 韓隆毅 政昭麟 潘振麟

標



商

奉天華北機器廠廣告

本廠開業以來所售各貨價格克己品質精良招待顧客亦極殷勤名譽昭著遐邇歡迎如蒙賜顧請移玉本廠接洽一切外埠者預先示知定為奉命茲將營業課目列後

改良旅行箱床 改良各種文明箱
改良冰角陵機筒 熟鐵製鋼口虎鏢
修理各種軍械 製造各種軍界用品

地址 奉天大南關小什字街

電話 中國電話三百零六號

白 霜 奔 龍 毛 紺 吉 光 易 完



易完汗之
 長也人指平圖
 雲龍奔龍
 結帶龍在龍
 詩詞龍詩一
 人龍已誌錄多
 自若狀也詩歌
 易完汗龍有題
 則謂龍龍有詩
 出故心詩口錄
 之詩在詩詩題
 亦詩詩詩詩題
 其卷也

政 論

士氣與教育 (續) 王淵波

(五) 培養士氣之環境。士氣之成，成於教育。教育者何？乃環境之勢力之及於個人之影響也。學校與社會作環境之類，為有意的人為環境。他如山川、氣候、土壤之類，為自然之環境。從運用言之，教育，乃全指此人為的環境而言。人為環境所施之教育於上文中已略言之。此所就最有關於士氣之地者，應加以系統的敘述。

(1) 父母。「唐父饒太子。」此語所言之真理，以今日科學方法分解之，一謂「遺傳」之勢力甚大，父母之智識高者，其子女亦必高。一以謂父母之優秀者，其教育子女之方法亦必有方。合先天的遺傳與後天的家教。唐父始得有唐兒。故為父母者，對於子女之成人，除自然的遺傳關係外，教育的勢力亦甚大。孔子家兒不知愁，曾子家兒不知哭，皆足以明家教之重要。要言之，功基於遺傳，故欲培養士氣，當如家庭教育。家庭教育之主體，乃在教員。當國家興學，日後女子教育，不但不能反對「賢妻良母」主義，更應竭力提倡之。不但應竭力提倡之，尤應同時倡導「賢夫良父」主義。余為此語，除因信「啓蒙」教育為一切教育之本外，並根據下列信札。

(1) 在萬萬年內，倘生物進化不趨急劇之變化，生育子嗣之責，未必由女子任之。且人必永有

愛護子女之天性

(二) 在千萬年內，有人類社會之演進，不生劇烈之夏秋，則生物自保之本能，必永使人類有
 積極態度，而成之家庭男女分工以維持之。

(三) 在天演競爭之勢力內，倘中國人欲維持民族於不滅，則男女必須各盡其一分子之專
 任義務，按優生之理，必盡力生育子女。

余由此三點根本知反對「賢妻良母」主義者之無意義，之為危險性。因女子「生小孩」之責任既去不掉，家庭制度既打不破，而為民族而存之故，又不能使子孫昌盛，實屬良母主義的
 女子教育實為萬不可缺之團體，作良母實為進德修業女子地位之提高。(如母法上與男子
 之絕對平等地位)亦知同男子之應為良父實夫，並無害於競爭自由學平等與一切為人權力戰
 之活動，是故良母實屬教育與女子之重要政策之專心機關，立正不防同時成立，務無衝突之可言。
 余在美參觀數十學校，凡凡普通學校中家事科，學業定為女子必修之學科，異常注重，使女子除為
 將來之賢妻良母，吾不知吾國反對是種道德之青年，是持何種理由，立此余所謂之「賢」「良」
 其精神完全附於「民族自存」或「國家主義」或「愛國士氣」之上，即凡女子能隨丈夫而
 忠報國者，為賢妻，即凡能訓練子女，明忠報國者，為良母，其類皆甚多，僕身為其辯論之，至於余已
 提出「賢夫良父主義」竟時之不談，獨斤斤於女子方面者，以由歷史學人種學及社會學上觀，無

方法，非但無補，亦為無謂的計費舉動，而為收場證據。以在蔡子釗，斷之於粵論政王督官廳，謀以證
 辱教師，而情險惡其本非，並實地進程暴者所代表之，無道，惡風不可長，與其以國四半段屬分一舉
 無知舉由于事後，無端更得設法訓練之為道也。至於年來教師，經濟上所受之壓迫，以其苦勞言，誠
 可謂為不公之至。今國公私與各種學校，雖情形不同，而薪水位數，大抵又久常拖欠，他事者不得專
 心於學問，與教法之研究，則為普遍之現象。夫固是當要教育，自有教育之人，彼等師長，豈公，其概
 是理，平主師之尊嚴地位，既已指為無物，而師道又不足以養之，故天下聰明精高之士，皆此既輕又
 苦的事業，以替補國政，品用學術，是謂「德」一語，而說曰：「國難與洋務師事」，所得者誠
 前所狀者何其慘也。教育界人士，關心國事者，應一致投對教師，作增薪運動，並保證其地位之尊嚴與安全。
 至「重道」之道，在選擇之中，已屬許多重道之意，蓋自來之，第一在提高教師之資格，如增其訓練
 之時間與分量，使高乃為人師者，皆富有相當學品之士，使後學者，惟德至最少也。第二在維持師位。
 所信何則，深宣傳之，學術之獨立。例如下曰小學，平至四國新教學法，派人，如「讀計法」，「道無取
 制」之類，為兒童文，後者或社會上，難以見習者，往往不的為其編之責，或靜以觀其試驗之
 結果，惟下冷言的批評，此不尊重學術獨立之現象也。第三，應進中學大學，當問者，每於學生與教師為
 時事之討論，與所說之研究，當有三五自備之士，發表其所信以為真理之思想。社會上，皮言者，往
 往不對其言論之是非，而考其，史對於其人，難以取態。言論自由，可謂已等於無效，所見者，不為抄

德式的「述而不作」的文言。即爲阿諛式的歌功頌德」之謂也。如此社會而欲其理明，士氣以
顯，真乃笑話也。

(3) 社會上階級，社會上這階級所之高下，與人品行修養上之上進或下墜，大有關係。於上文「預備律」項下已言其大概。余信現今士氣沉墜之原因，社會上無良好的清道方法，亦爲諸原因之一。昔日爲士者，沒有月下飲酒賦詩，或摩挲書畫，爲其時自志樂陶清道時間之最良的方法。今則此種雅人逸事，以受外國的物質勢力，與經濟壓迫，幾乎完全消滅。而一轉視於內國經濟不充，社會不定，知識不足等等關係，外國人所有的遺料，且比或史能介紹人，反僅以其皮毛，被國人之剝蝕時間，濫用以沈迷下流場。吾生爲二十，吾之同學戚友，及相識在社會上，担任重要公務者，不下數十，考其大學數，莫不胸自強不息，進德修業，八字說離關係，而與平康，磨磨，畫摸，克八字，總不解關係。人之精力有限，財力有限，滿身滿腦，實時時領金錢，欲其清高自尚，日進不息，不亦難乎。故關心世道者，應求救濟之道，第一公關應增修，應放大，應改良。美國有用所謂國家公園者，全國十數處，應各名勝相規。大者當數十方里，固天然之妙境，再少加以人工之修造，內中奇禽異獸，莫不畢備，不但可供人民之遊覽，且可爲學者研究博物與地質之最好學校。我我國南北山水，繪畫如五岳，如五湖，如鄒魯，如西湖之名勝，不下數十，倘能保其歷史遺跡，加以人工修造，定爲國家公園，由國家支款以維持之，作國人遊息之所，不惟可使人民得享遊神逸日之適，且可使國大沈覽古人遺

讀，應購其民族文化意識，與國家觀念。地方專署公團應取種種體育器材，時代以圖書雜誌，宜講究，並增加運動場所。第二如戲院書館與影戲之類，應由各地司社會教育者，認真管理，以導一切淫詞淫曲，淫片。一方面應編輯各種民德民氣之戲劇與影片。第三應設閱報之具有裨益於社會之改良者，如「青年會」之類，不可以門戶之偏見，取其一時小報，而掩大雅之美，應補助之，俾得適應社會需要之需要。第四應提倡國樂與國音，國音，有之，消遣，如「琴棋書畫」之類。於國樂一項，應鼓勵國樂會，於學校及社會內之設立，於紀念日或今舊之舞，或是歌伴歌之日，好好對策表演。第五應提倡國技，如少林武術等之類，以鍛煉人民身體，習武衛國與侮之類。第六應提倡詩文學，是以收的文學天材與興業者，研究詩文詞曲與戲劇。「自語譯」二個詞大起頭之不精，恐不易起人美的欣賞。應設國民小學設幼雅兒童發表天賦之用，成人可研究之，但不必強佔本體詩之美，應地位。以上所言不過略舉以示例，當盡力提倡之，下境場所自然絕佳，人民不思不特正當快樂之方也。

(4) 讀物 讀物佔教材之大部分，其功用除灌輸知識之外，可以啓人想像力，思考力，並發人情感，而與以某種人生觀，亦為國貨品，應將愛國主義之物，讀物之最要者，為國歌文學，如文章詞賦詩歌之類，吾國五千年來民族血之精品，幾乎大部分發現於文學之上，故文章之學，可以汗牛充棟，一人精力與歲月有限，則今日民族存最烈之時，又不能不分去多部分心力，與國力。

以研究科學。故對於文學非加以極嚴格的選擇。不為功。選擇之標準。當以合乎國家現在時勢之要求。取其足以激發人之愛國思想。自強振作人之志氣者。何如上文第一章士氣與振興下層學之文天祥之正氣歌。岳武穆之滿江紅之類。余為此文製備材料之時。同學於瓦倫比亞大學有日本人新澤三君與西本三十二君見余抄正氣歌一文。謂余曰：「此文余等日本人皆能背誦之。在中學中為必修之文。且日本人曾仿式作一日文書。使一切中小學生歌誦。日本國民極敬拜二公之壯烈與忠誠之氣。」余聞之不覺汗顏。試取吾國中小學十數種國文教科書。悉細地查此文之蹤迹。又友人某君為余書發曾取某書則新近出版之新編國文教科書。研究之。見內中譯自漢語之文章佔大部分。自國故文學幾乎絕迹。此皆吾國國文上教材之缺憾。不可不念國更正者也。讀物之濫普通者。為小說與報紙。可謂吾國說部之作者。亦因其降代的未開闢。不知有民族。對於國家觀念於作品中者。比較適合且有這個道發憤前者。余所知。只有「岳武忠憤」、「義」七俠五義」等數部。至於「西廂記」、「石鐘記」等書。雖為最好之文藝說部。但其感情軟弱。會說離離。甚欲老年人讀之。不欲少年人讀之。以宋地見文之清而短英雄之氣。出於報紙。其知用有似吾人指稱上之「藍檀」、「藍檀現於記述之中。則善惡於時評社論之裏。則飾之大。於上文論水性中已言之。可竊者但見今日大多數報紙新聞。是丹非黃。以拍吹捧騙之手段。這個人變惡道貽。或弄官發財之目的。余想識某君乃北京報界之巨子也。一日曾謂余曰：「余之深水接魚。將用以作點對事。」此種株式的「欺富」

「清貨」之指定，其初傷於輿論之痛諍，亦似可為。但永不「揮」則愈不揮「揚」，揮水以揚魚則動必一。只金錢有無，公認現之去項，恐得魚而作之好事，將不敢斷傷輿論健康之害。何則。輿論是以團體社會。但此等亦可以轉移輿論。故輿論改進之法，一方面在觀察諸子之自重人格，與責任義務。方面既隨政黨私利，一方面則隨者要其一轉輿論之批評眼光，作極其勇猛之後盾。使王莽止輪之報，經濟政策自強立，首陽使物。故曰是「春秋」士氣自必日振。故論自必日清。中華民國之前途，目的當趨於世界矣。

結案

今歸納余全文之要點，而總結為大綱如下：

一、何謂士氣（一）乃一種以上受過教育之人，平時有一種道德的標準。（二）如習性與原理也。（三）對國家社會問題，恆持本良心主張，發為一種「權利不允」之勢力。或士氣乃多少代表多數士子而形成的合後所認識的風氣。（四）士氣勢力之強弱，或升沈，與現時之「貴」「各」個士人之學識。（五）志願適合者之志願。（六）各「團體團體團團力」（三者而論，三者之中尤以「貴」為重要）

二、何謂是士氣（一）即精神相國，甘心苦悶，赴湯蹈火，視死如歸之行為，如文字，此種行為即為最好之標榜。（二）士氣所表現之士氣，今古雖不一，然古之忠烈，今之志願，但其為團體人類，或

員，生切之，大木則一。

三、今日有對於士氣之放棄。(1)歐戰後，普國復時主義，不但未消滅，而且日益劇烈，所變者，歐制之制度與，歐之英法美德，皆為其新日歐人，中國與虎狼輩中，不方圖振作，言將不促，振振民氣，安去振振士氣。(2)一人必自稱百萬人，故中國今日欲圖除外辱，非先由正本清源不可，是以爲士者，前一步責任要與國聯，方圖建國。

四、何爲士氣，必具於根本體，無論個人士氣之表現，或國家士氣之表現，此表現之態度，必爲一種「合德」，即必合種種根本道德，而始有氣節之可言也。最要者有七：(1)健康的身心。(2)最小限度以上之常識與經驗，即經濟上明白文。(3)淡泊的習慣，有節制習慣，或安於窮寒。(4)自奉的精神，願尊重自己外，更須尊重自我代表之國家，與其文化。(5)強健的意志，常有國家盛衰希望，勇於爲國奮鬥。(6)日進的品行，即「日新」的精神，自強不息。(7)合作的觀力，個人要各忘掉自己，一團「教範」，致力於用術之精進與效勞之增高，一團「樂隊」，努力協作，以成大事，合以上七德，而後可得佳士之士氣。(理想知識人格)百後可得清德之士氣。

五、欲培士氣，當從何處入手，無他道焉，惟有「德性」，天性之自然傾向，與士之高尚，最有關係者，有八：(1)擁有性，應教育之，使人各備以國家爲己，有吐會爲己，有正義爲己。(2)聰明性，教育之，使人爲公理戰，爲自由戰，以除滅一切腐爛與殘廢。(3)溫慢性，是與勇常相伴，故不勇知恥之德，的

表識，應教育之，勿惹外國人之侵略。(4) 羣，羣性，應教育之，使人不墮為形體之
 羣。則能為利歸歸，以養成合作能力。(5) 喜，喜性，應教育之，與以正當的表識，以善人之品德。
 (6) 好，好性，應教育之，以養成人極惡如仇之態度。(7) 勇，勇性，訓練之使人與人勇猛進取
 勇之比賽，速使自已與自己作「今日之我」勝於「昨日之我」之比賽。(8) 懶，懶性，應注重「身
 教」注重「知行合一」以收「盡國水關，盡方水方」之效。

六、率性以資士有利必道之原則。(1) 預動，率，人心欲向某方動，動則快，不動則不快，故教育者
 要預察心理動靜之趨微，而與以正當發動的機會，以導人性向有益方向發展。(2) 效，果，律，學校教
 師與社會謀議要善用官罰之通使，善者得勸，不善者知戒。(3) 練習，律，教育應利用機會，行練習，使
 善行以練習自強，至一方於練習，法律不便之再生，可使意識自強。(4) 西，練，律，學，勢力，常，操，隊，抽
 虛，改對於小人，則刻結思，要與以前，對善行獎勵，對惡行，絕不寬恕。

七、具體培養士氣，辦法，則假乎於何物。(1) 父母，父母為人類最親切之教師，尤以母教之勢力為尤
 大，故今日女子教育，應以「賢妻良母」主義為基礎，而以其他等目的附屬之。「賢妻良母」教
 育，能輔助女子之解放，反可以完成之。當為女子者，應以愛情之感化力，使夫與子皆能盡忠報國，其
 對於人羣之貢獻，則應推之功，而無有大於此者。(2) 教師，教師為士林培養之產母，其人格感化
 力量，夫，教育之「國魂」之貴，在於對於教育之身，故國權力，操但我國教育「教師重道」之美德，「

學上應注意之四要素。一曰「學」。二曰「師」。三曰「學」。四曰「學」。此四者，皆教育上之要素也。故教育之改進，必先從此四者入手。而此四者之中，又以「師」為最重要。蓋「師」者，教育之靈魂也。若無良師，則無良學。故欲求教育之進步，必先求師範教育之改進。此即教育改進之第一要義也。

及「國民教育」並設方「」於教育「」用大同國利官各編。種種之似有關係大難。決其之能如會此其出也。
——定——

軍事教育案及師範改善案之批評

教育改進案

今據歐美前經教育改進之趨勢，則更有其進德之途。如德國美國規定師範教育與大學程度相併。英國德國政府亦有一部分可以預備師範，前途日本則預備師範之程度。若以其原有師範教育程度比之，則可見之提說，然則其改善之趨勢，又不可不繼續也。

如以現在日本師範教育改進之趨勢，方諸歐美，其未能齊則至。固不行也。然降格以求，則就教育而言，其進步實有二種之點，而實行之，則教育改進之目的，亦可達到。茲就其教育社會及一般人士所關切之點，見者于。

編如文藝官廳，對彼國者，雖未對為空談，而見而能以理想處稱之，且謂彼國者，亦可實施。惟現在尙非其時耳。孔子曰：見義不為無勇也。該四項國家，確有裨於將來，而難於教育，固當因時制宜，迅速措施，乃當謀劃變遷，進行應有，尤當空付踐踏，而謂其各討論，該國者之王者矣。

大端，國家名稱之由來，並以文藝官廳關於日本財政經濟，一時無力實行，彼國用之，其難於公認者，亦未可知。然既稱理想者，即認爲有可實行之價值，是則非漸漸與其相近，又豈足言彼國者哉。蓋當國政體，既與理想者，相相遠，所謂青島是也。何則？理想者，所以收學中學及高等女學校畢業生之一部，而置爲主，而自其間之實行者，係以收學小學校畢業生之一部，而置爲主，且主與一學制，而漸置有部，而置長一年，但求終於高小，而二年是矣。惟其難點，進步既無標準，其體亦難易行。行二部制度，在彼國則體之，決非務求好高之論，乃由文部廳公視之，雖是而難辦等之難，可謂執事。夫政府之意，竟如此，則雖經教育，亦特不能由改而更進於官，即其原來之狀，亦在國光一改，而難與有，著者謂之改述，亦非過言也。

改述之明瞭

謂明者，即所謂增進國資也。而謂當之國資，必其高格高，而學業能達其目的。其體之難，不可不說。是以於培養之物，最先注重者，是在年齡。倘其過於幼稚，其體難達其目的。倘其過於成熟，自不待言。而忠告猶在可左可右。理路尙屬中味，而國資充實爲士，爲農，非改述了。其體之難，

且難定見。際此應受教育人之時，乃僅授以教育之端，則必與日俱進，作育，或恐其成效少，自慎事也。然則彼因明應建議，師範學校與其次學畢業生，其若收學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畢業生，其意蓋不惜在增高入學資格已也。

又況教師之職，非等一時權宜，實乃終身事業，得育英才，天下至難，無效不覺，宜能稱仁，彼高小本應有統性，任不明新法，即成人學師範，亦稱習道一技，及夫出校後所獲，以公于國，操則不及官途，以去乎當國則難比商界，造環境之壓迫，受社會之需阻，其最易明彼能濟，去遠就情，人之信信，無是位者。

文部當局竟不深察，一限主權師範年級，雖受一年，使與高小二年聯結，則其易得素質之學生，且對於高小畢業生，似以者皆就學之便宜，出校進程之容易，及如彼幾青年，志於志學，理解身法，於其入學之初，亦即未幾，即應適應環境，招之者未始不以一生職業勉之，自願之者，或適期以教育當局之及予一初等師範畢業之資格，立指有利師範之禮，是則自誤誤人，在所難免，青年人之心志，固不可斷，自當則之實行也，尤未通常計畫，故此研究，不勝贊有聲辭也。

何以不願應論

現在師範學校出身者，於其入學之期，既未與以確定志，習術拓理路之機會，而使其一生目的不誤，而於應能入學一二年後，往往自當選擇事處之不適，漸有厭意，此大言周浮，蓋國家，因此種種，益可

甚。師範教育，直等無形摧殘。

夫從事事業，應以性質所好為第一要素。否則勞力倍獲而成功者或未半。今日師範學校，取高小畢業生，其中多有志平日的，志不在教職，乃竟強迫其就讀，以學費勉之，勉任教育職務。贏得社會讚揚，學界攻擊，但此方法於師範學校前途，實有裨益乎。

又有為一般非預之點，謂師範學校，近年以來，用施之教育，失其自然，假使機械，以致用盡就者，非彼種之輩，即偽善之流，甚至已深，誤慎過度，因迷時習，誤難有，自發的，精神不足，要成此項學生，轉不適應於今日之趨勢。夫置身於師範學校者，固當品格高尚，行為端方，然亦應秉抱志，唯願以濟，遠則行尸，末影沈沈，亦為是為人表事。若有師範教育者，還亦有鑒於是，力圖矯正，然恐未收善效，遂以對平志，原理解會，則給釋，且一生目的，趨夫決定之青年，個欲真以教育者之資格，以救維誤師範根本，而難得真正教育。方今之時，險惡已極，而改革，猶恐不及，乃當目前公之議，又指此舉十四五齡之高小畢業者，於師範學校，添其淘汰，則今後矯正之功，更不堪問。社會動態之變，亦較從前益增高矣。

文部當局之實行者，既讀社會師範者之職，實救一般教育界所深，憂慮，因循而轉之，理議不知者，違者，乃指剛愎自取，因執已見，直使師範教育前途，日趨日下，可憐也夫。嗚呼，教育界出，即救國的文部諸公，其能無慨。

(完)

學 術

孟荀教育思想之異同

朱自清

緒言

春秋戰國之世。攻戰相尋。殺伐尋日。因而文教墜地。禮喪三代。禮世之亂。禮也。於是古相傳代。百教之思想者。皆出。思有以復禮教之精神。而治之。故。禮家皆祖。引。百家爭鳴。學術昌明。蔚然可觀。而歐西之希臘學派。遂相對於。我國學術界之。遂。實。於此。論者謂。此之。歐。西。古。之。文。明。復。興。信。不。謬。也。然。當。其。興。起。切。於。時。代。區。教。者。其。教。育。思。想。亦。因。其。代。表。人。物。而。異。孔。子。之。後。莫。不。以。子。與。荀。子。為。也。

孟荀為儒家。但趨於大端。咸以齊諸子。荀。禮。道。以。述。其。區。教。時。代。之。理。想。若。也。雖。孟。王。性。善。荀。主。性。惡。轉。於。人。性。之。觀。察。點。不。同。因。而。其。教。育。思。想。亦。不。盡。一。致。的。皆。禮。之。有。故。言。之。成。理。各。有。獨。到。之。處。蓋。孟。荀。之。出。現。皆。一。本。於。孔。子。之。教。育。大。義。惟。有。釋。釋。孟。荀。子。每。譯。書。及。春。秋。禮。以。附。制。為。主。所。謂。小。康。之。制。亦。即。治。亂。者。之。制。也。荀。禮。之。說。禮。經。三。百。或。僅。三。千。事。無。之。防。由。為。之。制。此。其。所。以。以。人。性。為。惡。也。孟。子。受。業。于。子。思。之。門。而。得。孔。子。春。秋。之。學。禮。經。之。學。秋。木。子。仁。故。謂。人。性。則。主。善。而。本。仁。所。謂。大。同。之。道。也。荀。子。以。禮。學。既。終。不。解。解。終。故。非。十。二。子。論。大。政。為。下。是。其。取。徑。之。異。也。

夫。字。相。同。之。早。理。時。無。論。古。今。地。無。論。東。西。往。往。得。本。者。攻。末。雖。經。者。惡。料。印。夏。哲。學。之。際。歐。土。物。質。之。繁。而。意。義。則。相。變。加。釋。相。下。者。吾。國。未。聞。之。互。攻。漢。宋。之。學。理。亦。其。例。也。然。自。稱。精。本。末。皆。不。可。缺。下。

而亦不能相輕也。如東國醫之相反而相補以成厚德。如水火舟車冰炭之相反而相資以成用也。故孔子論禮之虛實。而觀國時已然。其後大史公以禮有合情。韓昌黎以禮有盡稱。有由來矣。爰不特相補。就孟荀書中。探取其關於教育思想異同之點。引而申之。為諸君比較之。隨說。以見古者教育思想之一斑。但誤謬之處。如所不免。自望閱者有以正之也。

(甲) (一) 思想之相同者

(一) 教育之目的

孟荀之教育目的。與孔子異。即在兩治。理。思的人。德。是。甚。天。所。謂。理。想。的。人。物。則「德人」「也。若。曰。以。德。人。為。修。身。之。極。致。其。理。想。的。人。格。者。位。於。子。之。言。曰。「德。人。人。倫。之。盡。也。」(離。騷。上)又。曰。「德。人。百。世。之。師。也。」(盡。心。下)孟。以。德。人。為。士。上。最。完。全。之。理。想。的。人。格。也。荀。子。之。言。曰。「學。聖。子。始。也。士。終。曰。其。教。始。乎。禮。理。終。乎。讓。也。其。德。用。於。士。為。士。終。乎。為。德。人。」(尚。學。篇)又。其。教。育。有。取。與。德。之。別。對。德。者。則。治。道。而。之。者。對。的。有。德。之。道。所。謂。對。的。教。科。等。是。也。韓。也。者。影。響。於。道。志。之。形。式。的。目。的。之。處。是。即。兩。言。的。並。存。也。以。士。為。其。最。初。之。目。的。而。最。終。之。目。的。仍。在。德。人。也。故。又。曰。「教。學。數。有。終。而。其。義。不。可。窮。也。會。也。」(勸。學。篇)孟。荀。子。之。言。是。即。教。育。之。理。想。在。人。格。之。圓。滿。欲。圓。人。格。之。圓。滿。以。為。國。家。之。完。全。對。於。國。家。之。完。全。則。在。孟。荀。之。兩。種。也。荀。子。理。想。之。人。格。如。何。曰。「學。者。國。學。為。德。人。也。」(禮。論。篇)曰。「德。人。者。人。之。政。教。而。取。」(性。惡。論)曰。「學。慎。者。國。學。士。之。也。」

孟子止之曰：止諸遠是也，謂遠是也曰得道。」（解經篇）蓋所謂「止諸遠是者」，理想人格之完成，德性教育之完成也。

古代之學者，恒以教育政治實現為必要教育之目的。即在春秋以禮治民之實施，而學者所以為其在世，應有之責任，不的謂學之目的，乃在人格之完成也。非此若夫之心，則不同人類之社會關係，教育者恒以必矣。如子曰：「學而不必為仕也。」（大學篇）其教育理想，可謂一大進步也。而打聽古代之教育理想，則孟子又固陳代之要求，社會之實地，以夫夫為教育之無所不。其書曰：「居天下之聞道，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有志氣，民由之，不得志則行其道，貧賤不能移，富貴不能亂，此之謂大丈夫。」（滕文公下）此段大丈夫之理想，亦具有理想的人格者。孟子又曰：「故學者行之曰士也，居之也曰人，上之也曰士，君子之親也。」（盡善篇）是以士與君子為理想之人，士君子雖不為則為理想之人也。則亦實踐理想的人格之初步也。

（二）終身之教育

孟母在論語之篇，曾言士無恆業之說，而士無恆業之說，亦其所以言也。其言曰：「古之學者，行而無道，則曰：『此人之生也，其本性也。』」山之所以有松柏也，隰土之所以有竹也，白草之所以有蘭也，白草之所以有蘭也。

其費。無物不長。有失其費。無物不損。」（告子上）又曰：「拱把之桐梓。人苟欲生之。皆知所以養之。而至於身。而不知所以養之者。豈愛身不若拱把哉。此愚民也。」（告子上）蓋以一切桐梓。雖有拱把之桐梓。如不能培養。而任其自然。則非特不能更拱把之大。且其有枯死者矣。對向之說。則曾引孟子之言。曰：「孟子曰。人皆知以食愈飢。莫知以學愈愚。教者材之也。學者。必勸於學問。以修其性。」（建本論）又孟子曰。人知其出。莫知其心。其田不遇利。而待其。其心易行。而待其所欲。何謂其心。博學多聞。何謂易行。一性止理也。」（同上）其言教育之必要。可謂深切著明矣。

荀子之意。亦如是也。蓋人性既愚。如無教育而放任之。則其結果必墮於危險狀態。故必藉教育之力。以矯正之。其言曰：「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用。」（中略）彼稱本必特盡括括。然後直。純金必將特設。然後利。今人之性。必將特歸。往德。後治。今人無師法。則偏蔽自不正。無禮義。則悖亂不治。」（性惡論）是知無論何物。無生而善。且者。惟加力而變化之。始得為良。而為用。人亦如此。必藉教育之力。修養之功。而後聖于善。且。故本受繩則直。金就礪則利。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已。則知明而行動過矣。」（勸學篇）曰：「人之性。固小人。然師法正則利之見耳。」（榮辱論）蓋以人之情。惡本惡。制之則善。人如能放任。任其情。惡之發。雖百不知所以制之。故曰：「人無師法。則其心正口直道。」（同上）是以聖人不外受教育。有以教之也。曰：「聖人也者。人之所學也。」

「慎致難」。「堯舜非生而具者也。」「榮辱難」反之。榮辱者，因不受教育，此其所以為難也。其論則曰：「困見之不來，論讓之專難。」「由相難」之所致也。凡惡人之所以得為惡者，化其性而制其理也，非生而為惡也。故曰：「凡人之性者，純樸之屬類，其性一也。君子之與小人，其性一也。今則曲糞積德為人之性耶，則有易豈難哉！君子哉。」「性惡難」若周公之聖位，亦高尚不忍受教也。其難聞公之言曰：「吾於天下不隨身，則吾所執贊曰見者十人。」「幾聞難」是以人生之三天不事，一言以蔽之曰：不事教育是也。其言曰：「人有三不辨，幼而不肯事長，賤而不敢事貴，不肖而不敢事賢，是人之三不辨也。」「非難難」要之，人性惡故有教育之必要，教育實起於性惡，實為社會之自然的產物。所謂「幾聞之難，為不直也。」「性惡難」首在子最激厲之教育必要之主張也。

綜言之，孟子之所以重視教育，以其可以修性也。有子之所以重視教育，以其可以化性也。其注意點雖不同，其主張教育之必要則一也。

（三）教育之可能

教育之可能與否，由自來之經驗上，則可能實有事實之可證明。孟子曰：「性本性的，故教育作用為可能而無礙也。謂人雖得教育之方，修養之功，故可得為聖人。所謂教育之力，修養之功，一若兩翼之並飛，則之方也。故曰：『今夫然，接獲百種之其難，則出之時又同，得然而生。至於日王之時，皆然矣。』」

雖有不同。則地有肥瘠。雨露之養。人事之不同也。故凡同類者。滋養相似也。河漢重於人而難之。德人與
我同類者。一「告于上」德人與人同。故理義與人人相悅。因而人人可使德人。亦人人可為德人。其
有不親者。皆爾爾其本性使然。明法投於汚濁。外雖被汚。而本性之皎潔自有在。孟子曰。水此流。孰斷
人人於青出之上。使人人無自遂其善愛同類也。物是「有教無類」之大證也。

夫孟子王性初論。其稱教育之可能。該不待言。而有子以性本惡。則教育何以明事效乎。荀子則謂
性情可為教化者也。其言曰。「性也者。習與不習也。情也者。非習而有也。然而可為也。」
「禮法者。在此說明。一若情本極者。亦復。然則用禮法以理於天性也。性人之情。得於教化而
也。故曰。「禮法亦則天下能治。樂射存則天下從自亂。若是者。豈非人之情。可得與如此可與相
也哉。」「性極端」人之本。雖有純誠之德。然亦隨而存。故曰。「故學日
進。後止則行。或發行而就之。則亦直道也。理也。先說德。胡愈乎。此不可以同上論。故昧者而不休。故
千造。異士而不極。正山極成。則古謂。得其道。則可謂。一德一類。一左一右。六國不教。殺人之才性之
相隨也。然則教育之與六國是流。然則教育之。六國不教。是謂之。故曰。成爲之。以不爲之耳。」「修
身道」。吾由古。故曰。上。曰。「才性知說。君子小人一也。」「性本惡論」。此所以有君子小人之分
者。所謂「成善之成。不爲之耳」之類。其要之。教育者。發端可能。性善也。性惡也。性善則端在於
惡者。以其言可能也。性善可為善之可能。性自善則性可為善也。有善教育之勢力。此可能也。即

無由存其德。則不可謂美。故曰：「唯可教而教，否則不可謂利也。曰：可以利不可也。也教小人可以爲君子，而不可爲君子。君子可以爲小人，而不可爲小人。小人君子者，未嘗不可以相與也。然而不相爲者，可以而不可使也。教德之人可以爲德，則教德之人必欲其德也。」「無德則德，是說也。教德君子之教，則斷定之，皆可以以爲德之矣。德有定，則不德也。但言言可能之，主德君子所謂「可以」。又進一層曰：「不可也。」則君子教人，德性之定也。

(四) 教育之關係作用

所謂教育者，具一定之理想，一定之方法，隨其時久遠行之，非徒在實行的關係也。一時的教育，不獨謂爲教育。此教育之含有繼續作用。爲一般教育與社會公認者也。而教育亦有因有此思想而進于曰：「雖有天下萬生之物也。」曰德之十日而之，未嘗隨生消也。」「古之謂也。」又曰：「德水之爲物也，不雖將不行。」曰德心上。又曰：「由德之關係，舍德用之則成路，舍德不用，則事無之矣。」曰德心下。又曰：「隨其間，則則受教育之效果也。」「德性之主德，自然主德也。」曰德教也。」「凡自然之動作，皆德性不息，自然主德之教育。不必如是，有德則矣。

孔子關於教育意義之解釋，則所謂「化性」也。「德性」也。所謂「化」性也。「性」也。皆含有積極的意義。亦即含有積極的意味也。若止於一時的表面的，則必無效果之可言。又如爲之說，則「性」之可言乎。而子則當當言及此矣。故曰：「德也者，得也。」之也。「一曰：「德」，「入者，德性之人也。」「不

對學童曰：「念之讀之。然後學者也。」(同上)曰：「一德二德。一左一右。六藝不數。」(對學童)曰：「君之愛德。弟子受學亦成。」(大略謂)「是皆為學不可不為時期的永久事」之意思。又其言曰：「其轉方久則入學。至乎沒而後止也。」(對學童)曰：「血氣筋力則有衰。若夫短學取會則無衰。」(正論)則有子又視教育為「一生之繼續事業也」。

(2) 教育之種類

(1) 自得與授受

關於教育之目的性質及作用。茲將思想大略述及。惟教育之根本思想。既在使學生之不同。則其教育思想相異之點。亦必不少。茲將見所及。則其最主要者。即「自得」「授受」「學學」「相及」之主張是也。

孔子以仁德禮智為我國有條件外求。故其於教學之明瞭的觀念。即在「自得」「自得」「或言曰：『君子學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得之安。則安之而。實之則則以之左右德焉。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雖欲下」)據此則孔子之教育。實有類於海爾巴特之教育三統。所謂「思之安樂之樂」「者。有類於海氏之「觀念統」也。」「所謂「思之左右德焉」者。有類於海氏之「觀念融合也。又觀其對曾文曰：『子路曰。求之有餘。』」「(告子下)又曰：『子曰。予不勝之教也。是亦教之而已。』」(同上)「則為教育的無條件自得之工夫。」「則為教育的保護其自得之工夫也。」「(告子下)

以人之心爲人一身之主宰。一切動機行爲皆由心發。豈縱情慾。但能存心。自可養性。而一切學問皆不事外求矣。故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其教育主義可以謂之「唯心教育」。是以其所言不外存心。善養善氣。皆主於自得也。

若夫精于則不然。而以人性爲惡。欲匡惡爲善。必須學以變化氣質。雖以端治其心。靡不主於不暇。故曰：「欲使爲善。不主於惡。道精學以爲功。修身以……」。陳澧以……。「性惡論」是其根本之主張。即在「性學」與「自得」之前。雖說其說又其言曰：「聖人者。人之所嚮而效。」（同上）又曰：「凡所貴者。君子者。轉化性。能起爲善。起而生善義。然則聖人之於轉化。轉則也。」（同上）又曰：「以矯治人之性情而正之。以變化人之性情而導之也。」（同上）又曰：「性雖偏正。章法教分。百無傾側之心。」（君道篇）又曰：「君子生而與也。善假於物也。」（勸學篇）又曰：「人無師法。刻鵠性矣。有師法則隆。積矣。」（儲畜篇）按所謂化性。即爲也。矯物也。變化也。修飾也。假物也。隨順也。其義一也。行而治新者。所以深入人之印象也。且所謂化。謂起。謂轉。謂接。謂修。謂假。皆轉之之意也。其轉積之之言曰：「積土成山。風雨興焉。積水成淵。蛟龍生焉。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聖心備焉。不積跬步。無以致千里。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河。驢驥一羣。不能十步。驥馬十駕。功在不齊……操觚筆牙之利。而……者。用心一也。蟹跪而二螯。而……者。用心誑也。」由此可知爲學實在於用心專一。積累以成。不能求近功而望遠成。所謂「君子博學而日參者。子已則知明自行。無過矣。」（勸學篇）是也。可

人人之性。皆有善質。考驗以人皆可。但當擴充之。而不必擇擇之。故言「善端而無害」。曰「有得其善。則物不長。苟失其善。則物不消」。孔子曰「惟其有會。則志。為人無時。莫知其闇」。惟心之謂也。「善其心。即所以擴充之也」。又曰「仁人心也。與人時也。會正路而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人有豺犬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舉國之直無也。求其放心而已矣」。倡言仁義。非由外鍊。直指為人心人跡。則無由外之矣。獲勝正氣。直指現在。含蓋一切。專求本心。得善則善。得惡則惡。固得直道之大道。是即由自得進而為擴充之過程。

夫孟子之善氣。知言。知於發深達隱。終於闡天地。蓋一本於內。專重擴充。博採以壯。浩然而發。固行。若決江河。決而固行。其氣直刺之矣。防敵之屬。蓋於王道精。故其言之。而孟子對於此種利。及也。在子之言曰「學焉。學也。高子終曰。其數世子。既終乎。而」。又曰「故物不必特擇。擇其端。然後道。……人之性。是必特備。在然後正。得正。然後發。……性。是也」。又曰「正。指之生。為物本也」。又曰「同上」。又曰「學。生乎。而止矣」。又曰「動。學也」。治人之。是也。指之。是也。此。人所以稱。有于「善。指」之。說之。由來也。然則。指。者。誠。有于。教育之。大。方針也。彼。以。指。之。為。用。其。機。凡。天地。日月。……以。正。人類。莫。不。而。指。以。行。故。曰「凡。指。始。于。指。……天。是。以。合。日月。以。明。四。時。以。序。是。辰。以。行。江河。以。流。萬。物。以。息。好。惡。以。節。以。之。為。下。則。順。以。之。為。上。則。明。……天下。之。理。之。者。治。不。從。者。亂。……」。又。嘗。論。人。之。用。以。必。有。體。之。故。曰「體。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制。則。不。能。無。求。求。而。不。度。則。」

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夫王道其亂也。故形勢雖以分之。……是雖之而起也。「其以禮」
 爲分界。以免爭之。其投言之。即所以制欲者也。荀子以人欲爲惡。故必恃夫屬格之圖說。而能明制
 欲之要領也。當於以前明爲主。禮經三百。刑書三千。事達之。則曲盡之。又制其教育。而一主於禮
 學。而後人謂有制有節。孟子傳述及春秋。亦虛語矣。

吾嘗謂孟子精究之說。猶大禹。其得有所。則治諸侯也。而由以起。遂設江河。於以治諸國也。而
 而治矣。若荀子。其括之說。則終日整。以治諸國者也。不子孟子之說。而如禹之治水。專主治諸國。其
 自利導之。水荀子之說。則若實諸王業之治。專主整。而民以治之。近人之言曰。「荀子則禮學。
 故專以制欲爲主。孟子則性學。故專以善端爲先。得道不同。故條理迥異。」新書是也。蓋所謂禮者。即
 孟子所謂「耳目之官」。今之所謂禮者。即孟子所謂「心是之官」。今之所謂
 禮者。大現也。孟子三言在。其志以存其。其用在制欲。克己復禮。降伏其心。不悖於物。而納物。其聰明睿知。乃
 可。斯指克之作用也。荀子三言在。其用在制欲。克己復禮。降伏其心。不悖於物。而納物。其聰明睿知。乃
 無所務。斯屬格之作用也。夫性。性。是者。順性之。治。不制。不因人欲。而由之。故其法。輪制。伏。爲。也。荀子
 之說。是也。言。美。者。平。世。之。法。令人。人。性。獨立。自。尊。故。其。法。化。而。上。爲。也。孟子之說。是也。各。有。用。爲。
 斯。其。所以。耳。也。

孟有之思想則皆主張教育之可變矣。然其所謂可能之程度。則又有「有限」與「無限」之不同。故孟子本謂人性皆善。人皆在可以為善之區域。故教育之實施。為可能而無界限。其言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上文公上）所謂不忍人之心。仁也。辭讓之心。禮也。以夫也。人人皆有之。更難以教育作用。使其仁義禮智發達。則人人均可得而善之也。柏希爾所斷之是云。故曰：「性善之端。論善之言。指善之行。是與自己矣。」（告子下）又曰：「舜人也。我亦人也。舜為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由來見於鄉人也。是則可憂也。憂之如何如舜而已矣。」（告子下）然則說不為然也。然則人皆可為也。且則曰也。孟子具高尚之精神。富強治的興趣。視教育為進為之務。視天下無不可救藥之。是以其說收復。「性善不惑。至者不惑。而以是心而善之而已矣。」（四無用擇也。而孟子則不墮者是矣。

孟子嘗曰：「駿一日而千里。駑馬十里而不及之矣。」（性善論）又曰：「才性知能。君子小人一也。」（告子下）「故謂人之才性。既有較強弱之差別。而能其勢力之如何。亦可收同一之效果。則吾人之所以相應者。則「成爲之或不爲之。」（性善論）之說耳。是其說教育之可能。與孟子所論以列也。然又曰：「吾嘗之也。說者曰：性善不教化。是則曰。性善不化。是不化也。則曰。天之得教化者。遠而前。則天下。生民之愚。莫不愚。則性善以化服之。然而性善不化。是則性善之可。性善之可。

譯也。吾譯者天下之美也。宋兼者天下之見。一時之項也。」（正倫語）又曰：「兼譯者天下之善教。一兼化者。不能使兼項化。何世無兼見。何時無兼項。自古雖兼人。莫不有兼。」（同上）兼項之教化。不能專效於未來。以見教育作用之不必完全有效。就世譯之見也。無時不有。以見教育無論何時皆有無效之時。則孔子之主張有限制。已彰彰明甚。此其所以與孟子之說異也。

嘗考近世之學者。對於教育之效力上。有二大相反之見解。一為教育萬能論。即無限制論。一為教育無效論。即無能論。是也。一為教育學者。如洛克。康德。則主張說。如叔本華。斯賓塞。則主張說。而亦有相反之見解。則頗有與孔子此矣。彼孟子之說。固與洛克。康德之見同。雖謂之為主張萬能論可也。而有于「墨項」之語。雖與叔本華「化術沒金」之說。不必盡同。然教之專攻犯罪心理學之難物。務求調查犯罪者。固其具有四強骨及開圖之一種特別形狀。且為先天時起人。因斷其為非教育之所難左右。則所見固難持也。若是則。固以孔子為部分的無能論者。亦無不可。夫據一般教育學者之研究。教育之效力。固不能無限制。然而環境之影響。內而心身之關係。皆有發生阻礙之時。俱此阻礙力。固為一時的。或為特殊的。而不能視為永久的。或普遍的阻礙也。況如近世教育方法之進步。固於通常兒童之教誨。自有相當之效力。又安見「墨項」之不可化乎。然則有限無限制之說。固皆不能斷然的主張。就教育者方面言。則在教育方法之如何。就教育者方面言。則在「兼」之或不「兼」之。固教育效力之所只具也。然孟子之說。則主張。仍保本其教自克之。寓有教育向上之意。不得

以偶然的例外而多之耳。

(四) 自然主義與社會主義

孟子之教育主義，自然主義，曰：「謂自然主義者，吾人處天然界中，日按其影響而不自覺，然莊助之青，其與天地之主，既消長盛衰，皆是轉移之妙用，蓋人乃於自然之中，受相當之自然的發育也。惟此理以為教育之主張者，即所謂自然主義也。而宋王侯自然主義者，有吾儒社會主義之客觀的，自然主義，與主觀的，自然主義，而孟子則兼而有之焉。其言曰：「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始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為樊子。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潤，非無萌蘖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見其濯濯也，以為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豈斧斤之於木也。且且而伐之，可以為樊子。」（告子上）此即客觀的，自然主義也。又曰：「人有犬豕則知求之，有放心則不知求，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告子上）又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盡心上）又曰：「有物有則，民之盡其性也，故曰是謹德。」（告子上）此即主觀的，自然主義也。

若夫孟子則與學是也。孟子之教育主義，蓋在於社會的，教育主義者也。其言曰：「學則才，學則思，學則能。」（告子上）又曰：「以善與人，謂之教。」（滕文公）此即社會的，教育主義也。又曰：「凡古今天下之所謂善者，正理平治也，所謂惡者，亂政暴亂也。善與惡之分也。」（告子上）

謂之曰齊焉。正理平治，即是維持社會治安，濟困除危，即有善於社會治安者，是所謂之「齊」也。以社會為根據地，所謂「以齊先人」者，即以其所維持社會治安者，躬行之，不期之，而導之之謂也。如斯即可謂之教育。最近世之社會的教育，即其合矣。其關係之重要，曰「水火有氣，百物生，草木有生，百物長，禽獸有知，百物靈，人有氣，有生，有知，有義，故最貴。天下貴也。力不若牛，走不若馬，而牛馬為用，何也？曰：人能家，而不能家也。人何以能家？曰：分。分何以能存？曰：義。故義以分則和，和用之，則多方。多方則難，難則易，故富室可得而治也。故序四時，節高物，養利天下，無它故也。辨分之義也。故人生不能無禮，禮而無分則辱，無則不能辱，故富室不可得而辱也。不可少頃會禮之謂也。」（王制篇）是即近世社會進化論之說也。充分為有機關與無機關，有機體之中，分為草木禽獸與人之三類。人之所以於生存競爭中占優勝者，以人之能家，即能為社會開拓之共同生活也。故人類不可不以維持維持社會為目的，而禮即維持社會之禮也。禮之思想也。故教育不可不注意此點也。由此可見孔子之教育主義，即今之社會的教育學之主義也。

據說家道中，孔子曾言「仁親」，而有子曾言「禮親」。此則皆然。而深義者，仁即禮也。仁也者，人心也。人之家室，即禮也。即人心之所同具，人人所固有者也。禮也者，法也。易言之，即所以防亂之具。人為者也。所謂自然的教育主義，即本此仁心而推之之意也。所謂社會的教育主義，即本此禮法而防亂之意也。故孔子之自然的主義，即在治亂。而有子則不然，即在公。曰「有子曾言」。

各按其言辭。」「則其言也。」

解 論

論者嘗謂思想與時代之點，自以上所述種種非難，然已可概見矣。按前言之，其所言者教育之體，其所論者教育之用，後言之，則其思想之出發點固而取徑則殊也。取徑之殊，以時異也。時勢變遷，而取徑時者，不得不為適應環境之主張。此必然之理也。每一時代之保存，既推遷於時代之思想，則其思想當然以時代為標準，以適應時代之環境為前提。彼嘗有之思想，不惟教育有異，蓋因此，即其論法，所以有前王與後王前之別，取法所以有先王與後王之異者，亦隨是改耳。且嘗治國，何國有備，所開方案，何立制度，非其全體也。轉變則方又變矣，無其例，又不得以備也。備也，固足以誤人，而固精處方，亦不待明良醫，教育體世之良藥石也。然本此真藥石而如何治，則不得不因時而異。因人因時而異也。然則蓋有之由，固而異者，亦必然之勢也。指之不有同於此，豈有能較特自家時心學大義。於是則取孟子，自能譽孟子。其贊之有異於此者，亦以情性之說，自當有子思，而不知有孟之教。齊思想，固不以異同而相其本來之價值也。

——完——

孔子與孔教

（續） 梅光華

第五章 先秦時代之孔子（國運轉代）

六六孔子去魯之概評 孔子之道不行於國，則其不國也。然其之體，乃見其體而作，既故去國，由之而

公十三年去。王宣公十一年遷。夫歷十四年之期。魯侯猶在。是道時。歷時諸國。莫或有知我。而
 者。百折其權。玉致君其德。神之君。皆民為神。神之民也。蓋天生德。而才德。而不與之。以時。雖足。而
 獨各國之。乃。是道不合。終至。秋。風。既。歸。歸。老。東。山。以。終。古。焉。古。不。世。傳。雖。不。為。之。大。情。也。然。前。不。然。
 天生孔子。乃。為。普。民。立。萬。世。之。教。也。非。為。魯。國。一。時。之。治。也。故。唯。孔。子。未。得。發。其。天。才。於。政。治。始
 得。發。其。天。才。於。教。也。設。使。孔。子。得。行。其。道。於。魯。國。不。過。歷。史。上。一。大。政。治。家。耳。亦。由。此。而。前。後。之
 大成。蓋。世。世。之。情。也。師。表。萬。世。實。千秋。名。學。日。月。之。光。也。且。天。地。之。齊。也。若。然。則。孔。子。不。得。志。於。魯。
 而。聞。道。於。天。下。未。知。而。天。有。以。玉。成。其。才。德。者。也。蓋。子。曰。天。之。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
 其。筋。骨。餒。其。體。膚。空。乏。其。身。行。勤。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者。此。也。於。政。治。世。之。處。困
 境。者。可。以。觀。矣。

六七、孔子初適衛之經過 孔子去魯適衛之事實，由孔子世所可考也。前年曰「初孔子受衣與
 三日不聽政，鄭又不致，歸於大夫。孔子遂行，留于屯。……孔子遂適衛，主於子路妻兄彌穀。初，魯
 公問孔子所魯，曰：「魯有六萬，衛有六萬。」
 孔子初入衛，有衛人請見之。事如論語人篇。曰：「衛人請見曰：『君子之至於斯也，吾未嘗不
 得見也。從者見之。』」子曰：「二三子何患於無見乎？天下之無道也久矣，天將以夫子為木鐸。」孔子曰：「衛
 有邑，請入，學射。衛之官，道買自費於下位者也。……我聞失位去國。……木鐸，金曰木也，言政教變以

說「之語」更見其感於杜撰。孔子世所稱「主於字」，新漢書《儒林傳》載：「文選曰：『周禮山衡之賢大』」
 夫也。史記作海，稱子衡。公羊曰：「子衡也。」文選曰：「子衡也。」文選曰：「子衡也。」文選曰：「子衡也。」
 記則謂是「子衡」，不知何由。言則謂子衡反，故不可信。

孔子出處漢書之正，其對王孫貴之詞，更可見矣。論語曰：「王孫貴曰：與其媚於孫，寧媚於鬼。」
 何謂也？子曰：「不然，媚孫於天，無所媚也。」文選曰：「王孫貴曰：與其媚於孫，寧媚於鬼。」
 也。實則之權臣，故以此誣孔子。」對於孔子之書，文選曰：「……言世言順理，非苟不當，則亦不可
 加於與也。」

七〇孔子見國子之事及各家之詞論 孔子於指出國子之詞，雖如此其正，然就其見國子公
 夫人出子一事，後人多疑。文選曰：「子見國子，子路不悅，夫子失之曰：『予所遇者，天厭之。』」

孔安國曰：「舊以兩子者，國子公夫人往，亂而國公惡之，孔子見之者，故因以說國公使行出也。」
 「……行道既非國人之事，而弟子不悅，與之說，豈可疑乎？」文選亦曰：「蓋男女之別，本不應見，如
 以從亂，豈非所宜，而相天高誓，亦與論語所記，國人平日之言，不似孔氏疑之是也。」……此章在經
 且難求，其後情兩章，篇中所記，雖多疑，然其疑之末，往往有二二章不相類者……惟此兩章，後
 人之所疑，入。蓋當其初，篇首則行傳之者，各附其所讀於篇末，且其疑也，記孔子事，皆稱子，信是章及例。

出野亦武旅三章稱夫子亦其可經者……。」然孔穎「子之說無非隨順之詞，未足信也。」

考孔子見南子之事，孔子世家言之甚詳，曰：「魯公夫人有南子者，使人謂孔子曰：『四方之君子不
思欲與寡君為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寡小君願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夫人在將輪中，孔子入門，
北面稽首，夫人自輪中再拜，環珮玉聲擾然。』孔子曰：『吾將為卿見之，見之禮答無，子路不說。』孔子失之，
曰：『子所不者，天厭之，天厭之。』」此文之後段，亦根據前語，宋注釋其義曰：「南子請見孔子，辭謝不得，
已而見之，蓋古者仕於其國，有見其小君之禮……。」蓋人雖大德，全惟不可不其見寡人，謂「在我
有可見之禮，則敬之不辱，我何與焉。然此數子路所說，故重言以警之，欲其姑信此而後思以得
之也。」而曰人安得息軒亦嘗釋之曰：「孟子曰：『惟危不為已者，故國貨之欲見孔子，孔子不見，及
其饋蒸豚，乃往而問之，禮不得，不往，謝也。』其見南子亦猶是耳。其不詳告子路者，禮在魯國，不非其大
夫，況於小君乎……。」百子路之意，誠不可不審，故且與之警，使子路思而得之也。」二子之說，其成
得孔子之真意乎？」

七「魯公之特禮孔子」 孔子志願，魯公聞禮遇之，如孔子世家曰：「魯公聞孔子思欲得職，讓

何，對曰：『魯公六萬，魯人亦欲其六萬。』此事是屬實事，與魯公不必深究，禮之類公對於孔子，頗具優遇
之禮，如孟子曰：「孔子……有禮可之仕……。」於魯公禮可之仕也。」朱注曰：「禮可接遇以

禮也。」然魯公禮可之仕，上雖禮遇孔子，而在實質上，禮不知孔子之實地位，故孔子終未得志於魯。」

居德何而法

七十二孔子去魯之原因及年月 孔子去魯之原因，語曰：「魯君公則問於孔子曰：『魯君之事，則魯國之美，其非之者，夫之學，則曰：』」孔子曰：「魯君公則問於孔子曰：『魯君之事，則魯國之美，其非之者，夫之學，則曰：』」孔子曰：「魯君公則問於孔子曰：『魯君之事，則魯國之美，其非之者，夫之學，則曰：』」

孔子去魯之原因，語曰：「魯君公則問於孔子曰：『魯君之事，則魯國之美，其非之者，夫之學，則曰：』」孔子曰：「魯君公則問於孔子曰：『魯君之事，則魯國之美，其非之者，夫之學，則曰：』」孔子曰：「魯君公則問於孔子曰：『魯君之事，則魯國之美，其非之者，夫之學，則曰：』」

孔子去魯之原因，語曰：「魯君公則問於孔子曰：『魯君之事，則魯國之美，其非之者，夫之學，則曰：』」孔子曰：「魯君公則問於孔子曰：『魯君之事，則魯國之美，其非之者，夫之學，則曰：』」孔子曰：「魯君公則問於孔子曰：『魯君之事，則魯國之美，其非之者，夫之學，則曰：』」

七國孔子在法蘭西開會之決議。其十四條中，第一條公認孔子之教為世界最古之宗教，其教義之純正，足以裨於世界之和平，且其教義之傳播，足以裨於世界之文明。此項決議，實為孔子教義之最高榮譽。其後各國政府，亦多以此項決議為根據，而對孔子教義表示尊重。此項決議之內容，可分述如下：

(一) 關於孔子之地位。國子曰：「孔子之教，為世界最古之宗教，其教義之純正，足以裨於世界之和平，且其教義之傳播，足以裨於世界之文明。」此項決議，實為孔子教義之最高榮譽。其後各國政府，亦多以此項決議為根據，而對孔子教義表示尊重。此項決議之內容，可分述如下：

總論

至於孔子教義之地位，在法蘭西開會之決議中，亦有明確之表示。其決議之內容，可分述如下：

一、

(二) 關於孔子之地位。國子曰：「孔子之教，為世界最古之宗教，其教義之純正，足以裨於世界之和平，且其教義之傳播，足以裨於世界之文明。」此項決議，實為孔子教義之最高榮譽。其後各國政府，亦多以此項決議為根據，而對孔子教義表示尊重。此項決議之內容，可分述如下：

不特其教義之純正，且其教義之傳播，足以裨於世界之文明。此項決議，實為孔子教義之最高榮譽。其後各國政府，亦多以此項決議為根據，而對孔子教義表示尊重。此項決議之內容，可分述如下：

國子曰：「孔子之教，為世界最古之宗教，其教義之純正，足以裨於世界之和平，且其教義之傳播，足以裨於世界之文明。」此項決議，實為孔子教義之最高榮譽。其後各國政府，亦多以此項決議為根據，而對孔子教義表示尊重。此項決議之內容，可分述如下：

國子曰：「孔子之教，為世界最古之宗教，其教義之純正，足以裨於世界之和平，且其教義之傳播，足以裨於世界之文明。」此項決議，實為孔子教義之最高榮譽。其後各國政府，亦多以此項決議為根據，而對孔子教義表示尊重。此項決議之內容，可分述如下：

視。國人指孔子為盜。弟子懼，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我乎……」夫孔子之德，豈僅此而已。其言其行，其德其道，其所以為天下之大丈夫也。觀其言論，吾人可領有天生孔子之靈，行與孔子同天個人，繼往開來之盛德大業矣。

七五 孔子在杏林，對於學生感情及言論。就此處觀之，則吾人更知孔子如何愛其弟子，其弟子如何愛孔子之心情矣。如論語曰：「子畏於國，則海外使子曰：『吾以汝為死矣。』曰：『在國何敢死。』」

孔子愛國之事，雖詳外傳，然亦多有可證。今姑錄一二。周為處息，楚之攝事，韓厥外傳曰：「孔子行，適子將殺陽虎，孔子知之，得甲以圍孔子，舍于路，曾怒，曾執將下，孔子止之曰：『向何仁者之寡，宿也。』文譯書之，不謂是正之罪也。若吾非陽虎，以我為陽虎，非丘之罪也。命也。我歌之如吾。」是行曰：「當作田歌，子相若。」子路田歌，孔子相之，三將田，則曰：「莊子曰：『孔子是於西，宋人謂之數百，百致數不編。』子路入見，曰：『何夫子之視也。』孔子曰：『來，吾語汝。我雖窮久矣，而不免命也。求諸久矣，而不得失也。當適野而天下，無窮人，非知得也。當樂於而天下，無適人，非知失也。時勢固然，夫水行不避蛟龍者，漁父之導也。陸行不避兕虎者，獵夫之萌也。白髮交於前，視死者生者，烈士之勇也。知刑之有命，知過之有時，固大雅而不懼者，聖人之勇也。田處矣，吾命有制，則矣。無幾何，將畢者，謂曰：『以為陽虎也。故聞之，今非也。請歸而道。』此等事實，無論誰託

導以禮之可知孔子對於禮之用心也。

今按禮記之禮運篇曰：「孔子曰：『我欲夏禮，先求其末也。』」禮記之禮運篇曰：「孔子曰：『我欲夏禮，先求其末也。』」禮記之禮運篇曰：「孔子曰：『我欲夏禮，先求其末也。』」禮記之禮運篇曰：「孔子曰：『我欲夏禮，先求其末也。』」禮記之禮運篇曰：「孔子曰：『我欲夏禮，先求其末也。』」禮記之禮運篇曰：「孔子曰：『我欲夏禮，先求其末也。』」

本及海法禮記

七十有九也。禮記之禮運篇曰：「孔子曰：『我欲夏禮，先求其末也。』」禮記之禮運篇曰：「孔子曰：『我欲夏禮，先求其末也。』」禮記之禮運篇曰：「孔子曰：『我欲夏禮，先求其末也。』」禮記之禮運篇曰：「孔子曰：『我欲夏禮，先求其末也。』」禮記之禮運篇曰：「孔子曰：『我欲夏禮，先求其末也。』」禮記之禮運篇曰：「孔子曰：『我欲夏禮，先求其末也。』」

此章前段曰禮運篇外傳曰：「孔子曰：『我欲夏禮，先求其末也。』」禮記之禮運篇曰：「孔子曰：『我欲夏禮，先求其末也。』」禮記之禮運篇曰：「孔子曰：『我欲夏禮，先求其末也。』」禮記之禮運篇曰：「孔子曰：『我欲夏禮，先求其末也。』」禮記之禮運篇曰：「孔子曰：『我欲夏禮，先求其末也。』」

子曰：「唯恐其有也。」明年，孔子自衛如齊，齊公問政，孔子曰：「政在來遠附遠。」桓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曰：「不對。」孔子聞之曰：「曰：『唯恐其有也。』」子曰：「其其人也，學道不博，誨人不精，發憤忘食，寤寐思慕，不知老之將至云爾。」考其後年之言，純核於論語，特本本孔子之意，而加以潤飾耳。是孔子將去未久，自至於齊，私見孔子與齊公之言論，非止此也。即論語曰：「齊公問政，子曰：『近者說，遠者來。』」又曰：「齊公問孔子曰：『吾聞有道射者，其又操羊而子禮之。』」孔子曰：「吾嘗之，道者，異於是，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齊公問于路之意，似有未知孔子之爲人者。故朱子曰：「齊公不知孔子，必有由所問自問者，故子路不對……」更察齊公與孔子論直之言，亦在不近情理。故朱子曰：「情理爲直，豈不爲子隱子不爲父隱於理哉……」若然，則孔子何爲道此哉，彼亦于秋居九夷，何顧之有之望耳。

朱子曰：「齊公問政，子曰：『高，毋自貴也。』」齊公不悅，問公者，則令之歸，解亦得也。如情，情中公重其也。蓋齊之國，尹勳，則尹子也。故齊公問即今河南開封。

孔子知齊公之不可與有爲也，乃去齊，及于濮，然後又將進，因與長沮、桀溺等相遇，遂之，相與語於下，蓋不費也。

八二孔子在齊問之曰：「孔子聞於齊，問之事實，亦見於各書。事於孔子嘗曰：『從我於陳者，皆不及門也。』」朱子曰：「孔子嘗問於陳蔡之間，弟子多從之者，此時皆不在門，故孔子思之。」蓋孔子嘗曰：『子曰：『君子之與小人，其類不同，君子之與小人，其類不同。』』朱子曰：『子曰：『君子之與小人，其類不同。』』

問者曰：魯君何以禮免也？」曰：魯君特欲孔子歸國之事，實有以禮禮其苦況也。今魯君之意，則於下，則
備禮焉。

(一) 孔子與子夏。——孔子與子夏，聞於魯國之朝。七日不火食，德業不修，君子皆有其責。子夏述問
之，曰：問之。吾嘗者天報之，以禮為不善者天報之以禍，今夫子是則積德積善，行之日久，必至於此。然則
隨也。孔子曰：由不隨吾爾汝，汝以知者為必用也。孔子不見孔子。汝以知者為必用也。知者必用知者，則
不見孔子。汝以知者為必用也。知者必用知者，則不見孔子。汝以知者為必用也。知者必用知者，則不見孔子。
學滿，不隨時者為矣。由是觀之，不隨仕者為矣。何謂之也哉。夫正隨於深林，非以無人而不隨。若
子之學，則隨也。夫則而不隨，是則不隨也。但隨其時，而心不隨也。夫賢不肖者，材性也。不為
者人，隨而不隨者，時也。死生者命也。今有人，不隨其時，雖賢其隨行乎。有過其時，則隨之者，故孔子
曰：隨其時，修身而行，以俟其時。孔子曰：隨其時，修身而行，以俟其時。孔子曰：隨其時，修身而行，以俟其時。
會精齊桓公小白時，心在於官，故居不隨者，是不隨也。身不隨者，是不隨也。女國安如吾，不擇之，隨之，下。
「此詩見於齊國。」

(二) 孔子與子夏。——孔子與子夏，聞於魯國之朝。七日不火食，德業不修，君子皆有其責。子夏述問

之。曰：問之。吾嘗者天報之，以禮為不善者天報之以禍，今夫子是則積德積善，行之日久，必至於此。然則
隨也。孔子曰：由不隨吾爾汝，汝以知者為必用也。孔子不見孔子。汝以知者為必用也。知者必用知者，則
不見孔子。汝以知者為必用也。知者必用知者，則不見孔子。汝以知者為必用也。知者必用知者，則不見孔子。
學滿，不隨時者為矣。由是觀之，不隨仕者為矣。何謂之也哉。夫正隨於深林，非以無人而不隨。若
子之學，則隨也。夫則而不隨，是則不隨也。但隨其時，而心不隨也。夫賢不肖者，材性也。不為
者人，隨而不隨者，時也。死生者命也。今有人，不隨其時，雖賢其隨行乎。有過其時，則隨之者，故孔子
曰：隨其時，修身而行，以俟其時。孔子曰：隨其時，修身而行，以俟其時。孔子曰：隨其時，修身而行，以俟其時。
會精齊桓公小白時，心在於官，故居不隨者，是不隨也。身不隨者，是不隨也。女國安如吾，不擇之，隨之，下。
「此詩見於齊國。」

不問。爾時子曰：由者，吾欲聞公心；生者，聞公心。生於會，聽君文公心；生於國，氏故而不問，則其不直，身不動，則知不直，斯固而不變之於是也。明日，克曰：子直，我傳曰：「三子皆大，子直，此直也。其不可忘已。」孔子曰：是則何也？請不云子三，行而自反，良德天陳，德之聞，固之者，也。「三子」從正者，行亦人也。昔見人君不問，不問，則士不問，不成行。昔者，由傳於及文王，用於明，而推公，固於觀，齊德公問於長句，句段固於會，德文，固於國，氏夫固之為也，也固之為也，德之及德，德實者，揚短而隱德之也。「……」

73 〔註〕子說：「孔子別於陳蔡之間，七日不食，夜恐不得顏色，苦渴而飲，飲於道，問禮焉。子路子路相問，子曰：『夫子再進於魯，則雖於魯，使何於宋，則於衛，則於陳，則於蔡，則於楚，則於齊，則於魯，則於宋，則於衛，則於陳，則於蔡，則於楚，則於齊，則於魯。』」

子曰：子路相問，子曰：『夫子再進於魯，則雖於魯，使何於宋，則於衛，則於陳，則於蔡，則於楚，則於齊，則於魯。』

昔者，我欲聞公心；生者，聞公心。生於會，聽君文公心；生於國，氏故而不問，則其不直，身不動，則知不直，斯固而不變之於是也。明日，克曰：子直，我傳曰：「三子皆大，子直，此直也。其不可忘已。」孔子曰：是則何也？請不云子三，行而自反，良德天陳，德之聞，固之者，也。「三子」從正者，行亦人也。昔見人君不問，不問，則士不問，不成行。昔者，由傳於及文王，用於明，而推公，固於觀，齊德公問於長句，句段固於會，德文，固於國，氏夫固之為也，也固之為也，德之及德，德實者，揚短而隱德之也。「……」

〔註〕子說

子曰：子路相問，子曰：『夫子再進於魯，則雖於魯，使何於宋，則於衛，則於陳，則於蔡，則於楚，則於齊，則於魯。』

〔註〕子說

隨竹中諸侯之例，令者久習剛毅之體，謀夫大吏所行，皆秉剛烈之氣，本楚大國也。東聘孔子，孔子川
 於楚，則陳轅丘尋大史他與，於是乃相與發佞殺，困孔子於野，不得行，驪騮捉者，穽窩能聽孔子講論
 性默不競。子路曰：見曰：君子亦有死乎？孔子曰：君子閱死，人不謂操操矣……孔子知弟子有恒心，乃
 召子路而語曰：詩云：匪兕匪虎，率彼中衢。吾道不如吾列為於此，子路曰：意者吾夫仁耶？人之不教，信
 也。意者吾正知則人之不教，行也。孔子曰：有是事，由是使，仁者固必當要有怕死，恐害便知者，固必行
 安有正子比乎？子路曰：子入見孔子曰：圍陽云：圍見則虎，圍陽時許，吾道非邪？吾列為於此，子路曰：
 夫子適乎？夫也放天下，某陳尋夫，夫子前少既對孔子曰：既真段，既相由不則，精具工，能巧隨不，編
 爲服君子修其直，則而絕之，就而現之，而不隨爲邪。今爾不修德道，而求其害，則自志不慮，其于吾由
 圍陽人見我，下曰：勝，不勝見則虎，率彼中衢，吾道非邪？吾列為於此，圍陽曰：光下之過，士大故天下莫
 能容，雖惟夫子而自行之，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夫進之不修，僅是吾也。夫道既已大，條則不
 用，是有國者之體也，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孔子曰：然則曰：有是教，國之君子，使爾多財，吾爲
 爾舉。」

此外已見春秋，孔子非僅而也，且能言其言，皆說此學，然皆大同小異，固古國之詞耳。

八二孔子赴魯之不見 孔子將適齊之說，信者好者，皆有見孔子，世謂曰：「孔子既不得用於魯，

將西見趙簡子至於河，自臨河，見趙簡子，死也，臨河而歎曰：『美哉水，洋洋乎，丘之不濟此命也夫！』

長蘧曰：「子曰：『我欲聞其言，而見其行。』」孔子曰：『言必信，行必果。』」
定欲及其已得，而後言之，乃從政。子曰：「道之將廢也，不可與久也。道之將興也，不可與遠也。朽木不可雕也，朽木不可雕也。不可與久也，不可與遠也。」
子曰：「子曰：『我欲聞其言，而見其行。』」孔子曰：『言必信，行必果。』」
子曰：「子曰：『我欲聞其言，而見其行。』」孔子曰：『言必信，行必果。』」
子曰：「子曰：『我欲聞其言，而見其行。』」孔子曰：『言必信，行必果。』」
子曰：「子曰：『我欲聞其言，而見其行。』」孔子曰：『言必信，行必果。』」
子曰：「子曰：『我欲聞其言，而見其行。』」孔子曰：『言必信，行必果。』」

人曰：「孔子不遇於楚。」孔子赴晉之去也，行於楚，又有往楚之說。孔子世而曰：「於是使子克將。」
楚使子西與師，孔子然後得免。師以書社，楚七百里。對孔子曰：「今吾子十四日，丁亥之使，使館館有相。」
子貢者，子曰：「有王之國，相有和。國者，子曰：「有王之國，相有和。國者，子曰：「有王之國，相有和。國者，子曰：「有王之國，相有和。」
孔子者，子曰：「有王之國，相有和。國者，子曰：「有王之國，相有和。國者，子曰：「有王之國，相有和。」

魯哀公十四年春，西狩於野，獲麟。孔子作春秋至此而絕筆。此春秋之終也。孔子曰：「春秋至此而絕筆，此春秋之終也。」

孔子作春秋之事實，或有之。而春秋七百篇之終，亦非虛也。孔子曰：「春秋至此而絕筆，此春秋之終也。」

八國孔子反荷之時代。孔子既於兩國之間，如二國之終，不可有荷也。乃於魯哀公十一年，自陳還衛，史記載世宗曰：「出公八年……孔子自陳入衛。」史記十二世家年表亦曰：「自是子貢歸魯為哀公六年者，詳見孔子既還衛，遂假歸魯之說。如論語述而篇曰：「冉有曰：『夫子為衛君乎？』子貢曰：『吾將聞之。』」人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吾聞之，曰：『求仁而得仁，又有何怨？』」

此事論語皆言之曰：「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為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政，子之可正也。奚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書，書之必可行也。君子於言，無所苟而已矣。」朱熹集注曰：「衛君請出公榷，是時魯哀公之十年，孔子自楚反平衛……胡氏曰：衛世子蒯聵，恥其母而子之惡，亂政教之不果，自出奔，靈公欲立公子伋，而蒯聵公率夫人文之，又請乃文而廢之，子伋以拒蒯聵，夫蒯聵欲殺伋，得樂於文，而蒯聵國以却文，皆蒯文之人也。其不可有國也明矣。孔子於政，而以正名為先，必將具其事之本末，告諸天子，請於方伯，會公子伋而立之，國人偷正，天理科名正言順，而事成矣……」

此際之衛有侯國出公榷，榷者亦有證明，前若孔子世家曰：「是時衛君蒯，又不得立，在外，諸侯數以爲諷，自孔子弟子亦仕於衛，衛君欲得孔子，故子路曰……」後者程氏曰：「此章正名之論，似爲禮樂世家說近，是史實亦多從之。」唯朱熹集注曰：「是時魯哀公之十年，孔子自楚反平衛。」按孔子自楚反平衛，是據孔子世家而言。考世家謂：「是歲也，孔子年六十三，而魯哀公六年也。」此說本不足取，而朱子謂爲十年，不知何本。

八且孔子度魯之期以 孔子往反於魯國，前後凡經數次，皆不得志，其在陳已憤歸與之意，今來衛又值蒯聵之亂，衛國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能爲之用也。故居未久，而即歸乎故鄉焉。其還魯之事

孔子曰：「東自西，南自北，無所不教之。」則孔子教世之熱心誠意，可謂昭然若揭矣。

人七。孔子處世之機。孔子教世之心既如此其熱，而又自有成算。如論語子路篇曰：「子曰：苟有

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雖然孔子無論用何手段，期必行其道，而其出處進退之計，必由

於正當公道。如論語子罕篇曰：「子貢曰：有美玉於斯，韋子斷斷而求售，則誰求之？曰：沽之哉，沽之

哉，我待價者也。」吾人於此章，一方見孔子之無於行道，一方又見其出處之不苟，又於論語學而篇

「子貢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子曰：「子貢曰：夫子曰：良由命也，以得之，

知予之求之也，其謂與平人之求之與？」吾人於此章，既知孔子之舉動名望，務得諸侯之信用，又知

其處世之不苟也。

八。孔子感慨身世。孔子之教世如此其熱，則時君時貴莫能川，國政愈亂，人心愈亂，安能不發憤

慨之言乎。如論語公冶長篇曰：「子曰：道不行，乘桴浮於海，從我者其由也與？」子路曰：「有，子曰：自欲，

好勇過我，無所取也。」子路曰：「有，子路曰：自欲，好勇過我，無所取也。」子路曰：「有，子路曰：自欲，好勇過我，無所取也。」

假借之言耳。子路以其言然而喜，夫子之與已，故夫子笑其勇而謂其不能鼓琴，亦事理，以適於禮也。

此章顯出孔子之微意，曰：「無所取材」句之設計，似有未當。鄭玄書傳之曰：「無所取材者，無所取

於梓材，以子路不解語言，故謂之耳。」此解頗屬正當。

論語曰：「子欲居之，而或曰：『不可。』」子曰：「君子居之，而或曰：『不可。』」子曰：「君子居之，而或曰：『不可。』」

子曰：「君子居之，而或曰：『不可。』」子曰：「君子居之，而或曰：『不可。』」子曰：「君子居之，而或曰：『不可。』」

子曰：「君子居之，而或曰：『不可。』」子曰：「君子居之，而或曰：『不可。』」子曰：「君子居之，而或曰：『不可。』」

子曰：「君子居之，而或曰：『不可。』」子曰：「君子居之，而或曰：『不可。』」子曰：「君子居之，而或曰：『不可。』」

位。禮記曰：「傳人皆志記其微言，或處國幣責其歸，其人未可與語，故不復道，申已意，而位即東夷散言之。山海經云：海外東方有君子國，其人皆夜冠帶劍，好讓不爭，子方謂東方所居，雖有如是之國，何可概謂其然，亦如梓材銘墓之辭，不必以化夷為異，徒言也。」亦可謂言矣。

以上所言，皆孔子對於時世變遷之語，其於無道中，發憤而道之情，如斯，而子方謂曰：「子方謂為不出河不出閭，吾已矣夫。」朱熹曰：「世變甚也，時來，義之所在，雖於山海經中，謂為君子國，亦難時，豈皆稱王之稱也。」胡氏曰：「孔子謂無君若此。」世言則矣。顧氏又曰：「子方謂上曰：『盛者如斯夫，不食晝夜。』」朱熹曰：「子方以道無解之，而附會以己之知學，原意謂來時，得孔子之真意，遂謂曰：『其說不合，平極不傳，時已過矣，而道不傳，所以遂其情。』」余亦有所感。

自周書者，皆當日之事實，孔子之自語也。今其傳他人託孔子之言，而解其自語語時之義，而謂曰：「孔子謂國無君若此。」則作也。孔子謂國無君，猶使使任口無反義，而於之中，見其謂國無君，而後曰：「夫國無君，王者當之，乃與乘車為伍，乃上車授弓，而之口，當不違時，託許於國無君，而後客風以喻，以謂之子於國，遠遊於野，何者，天不特其然，遠遊九州，無所不之，時人無所不之，買者，年紀禮記，「身帶老。」

八九孔子與諸君 孔子之稱說天下也，禮記述者相與也，而受其說而述，亦等之往，而論其孔子

意見相反，則孔子不曰其說已自述之，乃必論其與之說，而以其其無而致其人，也。今分述如下。

「一」() 禮記曰：「禮生獻用孔子曰：正列為老，禮禮者，禮禮者，禮禮者，孔子曰：半敬禮，侯也，侯也。」() 禮記曰：「禮生獻用孔子曰：正列為老，禮禮者，禮禮者，禮禮者，孔子曰：半敬禮，侯也，侯也。」() 禮記曰：「禮生獻用孔子曰：正列為老，禮禮者，禮禮者，禮禮者，孔子曰：半敬禮，侯也，侯也。」

「一」() 禮記曰：「禮生獻用孔子曰：正列為老，禮禮者，禮禮者，禮禮者，孔子曰：半敬禮，侯也，侯也。」() 禮記曰：「禮生獻用孔子曰：正列為老，禮禮者，禮禮者，禮禮者，孔子曰：半敬禮，侯也，侯也。」() 禮記曰：「禮生獻用孔子曰：正列為老，禮禮者，禮禮者，禮禮者，孔子曰：半敬禮，侯也，侯也。」

「一」() 禮記曰：「禮生獻用孔子曰：正列為老，禮禮者，禮禮者，禮禮者，孔子曰：半敬禮，侯也，侯也。」() 禮記曰：「禮生獻用孔子曰：正列為老，禮禮者，禮禮者，禮禮者，孔子曰：半敬禮，侯也，侯也。」() 禮記曰：「禮生獻用孔子曰：正列為老，禮禮者，禮禮者，禮禮者，孔子曰：半敬禮，侯也，侯也。」

知之，知其難之，欲圖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任，任行其職，是道之不行，已知之矣。」朱子曰：「文人亦不
 能者，故言焉。」由以上兩章觀之，知孔子與隱者，欲其思想上之交，務使中間人，在兩端進退之間，
 約以中庸為準，不可偏也。

九〇、孔子之入世觀 孔子涉世既久，經驗豐富，又與世者相往還，愈受挫折，則其對於世間進退
 之觀，知之愈矣。故言對於種種困難者之後，一方聯想及古之聖者，一方乃審視自己之人，全體今處
 之地位。

九一、孔子與古人以況已躬 論語曰：「德輿如海，望之則罔，視之則眩，瞻之則深，仰之則高，不可及也。」不特其
 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則天下之士，聞其志，莫不爭先中節，行中道，其好自己，及謂其行，高遠難及，
 故言與中節，則中節，我則勇於是，無可無不可。「西施之難，孔子之主，固固其難，固其難矣。魯哀公
 問政，子曰：「政者，正也。君子正，則庶民正。君子不正，則庶民不正。」子曰：「政者，正也。君子正，則庶民正。
 君子不正，則庶民不正。」此章之意，蓋孔子嘗謂之曰：「孔子不得中道而適之，必且狂狷乎，狂者進，狷者
 有所不為也。」孔子豈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如學佛會經，我則亦知孔子之所謂中道矣。
 ……其志明明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實政者，行而不離於道也。狂者又不可得，欲得不離之士，而
 與之，是猶也，是又其次也。」是等之在，庶幾者，則直如上所說者之進也。

九二、孔子與弟子言志 論語：「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子曰：「始得聞之，三月不知肉味。」

者有極長坦矣。雖有極者，然下世之流弊也。者，其善道在極也。善道者，也。七言作十字之誤也。「此等」
 語，究竟出於商會之意，約以李例，不可知其確，何必其人，以實之，則顯矣。之解釋，其言也。
 尤因孔子對於極上之言，而孔子之性格，所以能治國而之進步者，實以其開闢天下，其最
 事之危難，有以而極修德之也。故其開闢天下時，所遭之危險，其完成其性格之好，則較佳。按此
 孔子說其處世之德，論對見世之道者，不「其說，此等語，雖不能確定其歲月，約為其開闢所
 費之語，可知也。

「一」孔子說其處世之德，論語曰：「人不知，而不怨，不亦君子乎。」又曰：「不知人之不知，
 患不知人也。」果仁者曰：「不知德位，患所以立，不患其已知名，為可知也。」則對曰：「不知人之
 不知，患其不能也。」則公曰：「君子病無能為，不病人之不知也。」此等語，其言人可用，則
 言次耳。即對曰：「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者為人。」蓋孔子曰：「修其在己為主，則雖得失，無所
 介意也。故雖其身之強弱，古者之心，無格性，則其德性，則之言，反假之以為修養，則之好資料，
 此其所以為大德與。」

則曰：「子曰：『為我知也。』」子曰：「何為其知也？」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者
 其天乎。」孔子曰：「下學而上達」之句，曰：「下學人事，上知天命。」則曰：「蓋凡下學人事，
 是上達天理。」則曰：「然深味其詞，則見其中自有不及知，而又獨知之之妙。」是則此語，

朝服而與人相與之道包括其中矣。吾人是持此意處世修己，則不悛不求，何用不感，其所終身受其賜矣。

(2) 孔子論對亂世之道。論語里仁篇曰：「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朱熹曰：「適，專主也。莫，不肯也。比，從也。」陸而簡曰：「子謂國難，日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惟我無備，有是災。」此則宜是孔子論普通處世之方也。孟子公孫丑篇曰：「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死則死，孔子也。」誠可謂得孔子處世之真道矣。

濟世安民，固孔子之本意也，然非其時機，則難由施其技倆。於是孔子對於處亂世之道，必與平處治世之道異。如論語憲問篇曰：「子曰：邦有道，危言危行；邦無道，危行言孫。又曰：憲問：『子曰：邦有道，危行言孫；邦無道，危行言孫。』」憲伯曰：「子曰：『危言危行，守死善道。危，言危也。』」此等語，皆指示吾人，世當亂世，不可貪戀職位，宜隱身高蹈也。對於「危言危行，守死善道」之言，則知孔子曾言救濟時艱之專策，而全備道於萬世之專策也。豈徒不仕，而進了此生之事業乎。

九五，孔子稱讚後之最終志願。孔子既明意於當世，乃轉眸於後世，而欲傳道之志至焉。此種思想，於其在陳之日，已顯於胸中矣。如論語公冶長篇曰：「子曰：『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在陳，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賦之。』』」孟子盡心篇亦曰：「孔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士在陳，道不行，乘桴浮海而歸。』」

於是提出「國家」之論，導於法律之問，導於政治之說，雖在國家，而國家對於子民，亦有名乎？其使人倫關係，一而
 不其非而自拜之說。

（未完）

麥爾倫理史觀 王日新譯

（譯者按：此書係一九二二年出版之第一版，其內容之豐富，實為倫理史觀之第一流也。）

第二章 道德之萌芽與發展之日覽

第一節 「建設」「觀念」與「生活環境」「限制行為之法規」

「國家」之改革，當文化低階時，社會之進步，即國家長成式之國家，此種國家之萌芽，即為道德。史之大概，雖可謂為一種土地及培養所，亦僅為歷史中人民政治建設與社會之建設之種子地。及培養所，且亦為道德之種子地及培養所，自此團體之內，產生諸主之情感及思想，因此情感及思想，即為倫理之元質，此元質即為道德。生活之根本，聯合各團體之根本，聯合各團體之根本，各團體之人，其相信自同一之狀態，以有較等亦相信血統為其緊密之關係，使教育有親密之關係，且有合世界第一等之氣概，如亞士有言：「在一族中之分子，視其國家之人等，如一移動之團體。」此一團
 單有血有肉有骨之組合物，各人均享同等之待遇，若族中一人被殺，則其他各人，必曰吾輩之血，雖
 出來，有關於此，故原始之人民，乃有組合之感情，初時被等夫同道德，雖覺中博愛之思想，自最古道
 倫理之情感，亦由此而生，聖教之「聯絡及史祖之崇拜」有第一之要素，聯合各法之分子，其

分子所以能持其「國權」者，非賴其「國權」之威，而賴其「國權」之威。此即為國權之原因，而威之原理。教育之標準價值，吾人必想及相基之倫理建設。國族之倫理，有歐戰二界，即其中之生人，與死者之靈魂而已。隨其之分子，為此小團體之保護者，其進行之能而者，其倫理之保護者。

世人獻祭之事，正世人之真於歐戰者，見於墓中，需要之物品，其要者，即隨其國族之祭之事，乃為世人之本體。悲憤給出所寄物品，是以世人，遂封藏在一時，與空氣之中。在此空氣中，身成倫理之思想。由此思想，即成歐戰史，其重要者，即非史則，在民族生活之道德上，為一動力，即歐戰之容，其如何之重要。

歐戰後之「神教」外，無他種，其教則有道德之責，如此者，因此，種種儀式之祭，及道德，雖予其在萌芽，其教則精神，或為非歐戰，為一重要之部分，之道德，而後日，特別發現於歷史者，為中國日本，這兩國，其之為宗教，其育人類，三分之一之美。

「神世界之概念」其能勢力，影響於道德之出現者，為古時人民，神世界之概念，於其文明之精神中，生出種種，其不完全，且不合倫理，人之概念中，常有神之思想，此為倫理之要素。進入自己生活中，我教無他，則有神之要素。於此種情況，神世界，其為道德，而再談於人之道德生活上，故現在之神，即為倫理，或評判人之是非者。又為教育之保護者，其之重要者，無有過於國權者。如歐戰之，人及應用上之有之名，以習行者，古時在倫理之概念，其要者，即教育道德中，是以其神，其為道德，其為

人之名字，公家其及國家之有德者，或保護者耳。社會中人，能新法道德之範圍，使由舊道德之範圍，提昇。

「競爭之事，在團體間，而在個人間。」古時人民與今世人民，在團體間為生活爭鬥，尚無別區別。在一團體內，無別專家表示一種明確之特色。在文化前進之中，僅有爭鬥，在團體間或團體間，各生存並優勢互相爭鬥，其或轉弱，且漸成習慣。對敵方之團體，不覺其滅不止。此等生活之情況，於道德有其大之表記。

第二節 現代道德重要之事實

「國民生活動向」道德學者，及吾人在大和之時，未有科技術，如製刀劍，建房屋等事，更不能繪圖治，及社會之組織，為何物，即更有史時代，亦未知各種工藝，則更有史前時代，吾人應行注意於何物事，曰有先之感動吾人者，野蠻人之生活，道德，道德者，此兩史者，不得不然，日為實等謀生競爭之活動，則自犧牲之活動，因迫於環境，不得不爾也。然年載既久，處於不知不覺間，生理學之範圍，則言之，經濟生活，伏於道德情感及道德動力之下也。

「文明民族之道德為新術者」於未開化之民族，可見其道德兩二種之事實，即其善為消極者，何謂消極者，故等於道德，不主有同樣建設，惟求生，生感，感感事，此所謂寂靜不動，純任自然者，以古時民族「善」為近代之所謂「善」比之，則其價值必顯，有學者，描寫原始民族之道德者，如約翰

精神播貫古日耳曼人民之風俗。道德之高。不亞於昔時。然精神之意。以爲評判人民之道德。根據人。民之思想。爲責任。不必根據。有實際之德行。是謂事。或或光輝。社會。但無思想之民族。可使文化中有道德。自其簡單社會組織。可以知之。即人之心性。未有何顯發達。操心不生。其若心思發達。則易生不良之事。今日世界。爲極權之進化。

較今重之。是德較古時。其甚。然世界之進化。天演而不可止也。則其道德。非其所宜。然如觀察此種權之世界。而多提倡道德。則亦無害於進化。故道德之否。不如權之否。

「倫理發達之起點」古時民族生活。未古。初道德。道德而已。建立組織。或族。或部落。而爲道德之起點。猶實於家庭空氣之中。而體見其友愛之思想。由其親戚友誼。而生出忍耐溫和自治虔誠。自愛。與生出新倫理之情感。且從漢文化。道德之思想。由其親戚。與神。生出新。與道德。與之風俗。大有關係於倫理之進行。道德。由風俗習慣等。而成。漸漸進步。遂變爲倫理之思想。

「道德創自風俗」吾人對道德之評判。有一要點。不能不識其稱譽者。即風俗是也。所謂「是」「非」。者。是由何而定。並非均本其道德。或判而論之。習慣而定。乎。此固然是否。或於國或以爲非。他國以爲非者。自此國或以爲是。事實其在。可覆核也。又可證風俗。在律各國法律不同。即因各國風俗之不同。人未聞離羣而獨立。故不能不受羣之影響。吾日已之所謂「是」「非」。豈能即爲社會中善惡之「是」「非」。非「閉門造車。閉門造路。隨想自隨。動所必應。羣衆之道德。能增長風俗中之道德。吾人於社

會中之各種關係及商業宗教等。於不識不覺中。即隨一般人之習慣而行。可知個人之習慣。終不能一脫流俗流習氣之範圍。對於反省道德之心情。僅少數人。其餘直道達達日新月異。使國民之思想。活脫個人禽畜之思想矣。

(未完)

文學通論 魏道直述

緒言

韋太史曰：「何以謂之文學。以有文字著於竹帛。故謂之文。論其法式謂之文學。凡文理文字文辭音韻之文。曰著其采色之煥發。所謂之彩。或文云。文辭謂也。象交文。彩。彩也。或謂文章當作彩。彩。此說亦是。如之命。其彩宜由謂之文。其彩美則謂之彩。凡彩者皆成文。而成文者不必皆彩。是故。所謂文學。當以文學為主。不以彩為主。」是言何謂離句離之文。皆謂之文。非世言其文。以成飾。謂之文。以成辭。如文。雖也。夫。考。究。其。地。之。時。有。毛。飲。血。之。世。世。世。民。漢。斯。文。未。作。諸。子。伏。義。氏。之。王。天。下。也。始。造。人。計。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始。生。焉。其。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文。之。始。也。漢。英。後。下。記。五。帝。三。王。文。官。彬。彬。王。澤。流。而。詩。作。成。功。績。而。頌。興。德。勳。立。而。銘。著。嘉。美。終。而。誥。詔。說。史。陳。辭。官。談。王。關。周。禮。六。經。亦。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地。官。使。民。享。養。國。子。教。之。六。書。曰。指。事。曰。象。形。曰。形。聲。曰。會。意。曰。假。借。曰。轉。注。中。國。文。學。蓋。於。此。而。始。學。矣。爾。雅。釋。名。之。始。其。始。失。軌。至。漢。魏。重。信。收。集。殘。籍。雖。有。口。述。之。文。壁。中。之。藏。然。存。者。十。不。一。焉。夫。文。乃

鏡道之學也。漢計學以古文。繼曰文自明道。故易曰。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是以漢後之學者。不
幸不見天地之說。古人之大體自漢武衰微。雖非小體。自有家而後言之。行自魏存一編。雖時代麗
更朝。履節常。所以懸世至今者。亦無非漢代之功也。胡散化東。科舉日舉。自文職不修。國粹日替。甲
子夏。則朋友談文。友事稱私於許。遂為解之而無益。蓋以記背於國華之類。而不知其旨也。夫
語言之轉。可以窮至天之邊。而無以知性卦之勝。約天之應。豈作人之所謂動感之津。豈若見
之所持。是以欲示以治文學之價值也。胡考我國文學。其盛於兩漢。漢漢通。文成任立。無格律之可
拘。建安之初。體裁漸備。設論文之說。品為典論。其首條。其初耳。一書併於今者。則斷自劉勰。雖場。劉究
文體之源流。則評其上。蓋。雖勇。夫作者之甲乙。而漢時。雖未有陸機之文賦。而明之文。雖序。任。可之
文章。雖起。等。他。新。李。克。之。輪。林。論。王。微。之。初。費。華。康。之。文。章。法。則。關。焉。之。論。文。雖。理。見。於。論。衡。要。皆
失。映。之。畫。也。後。世。著。者。則。有。水。滸。動。六。一。詩。賦。文。章。精。義。皆。新。羅。街。金。石。剛。文。通。文。則。文。賦。等。書。雖。暇
增。雖。陳。而。亦。不。無。少。補。焉。至。則。知。後。之。史。述。或。氏。之。文。史。通。論。章。太。炎。之。文。學。論。時。可。與。劉。勰。而。並。稱
也。然。之。而。法。也。或。失。於。家。或。失。於。政。然。有。尤。古。為。諸。學。友。之。體。道。者。復。取。此。書。雖。無。而。括。以。備。同。古。之
參。考。雖。收。親。反。顧。世。思。勞。誠。精。駕。八。極。心。近。高。仙。越。不。無。著。之。意。大。物。君子。幸。毋。謂。焉。

第一編 文字學 第一章 文字學論

易曰。上古結繩以治。後世造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夫。攝。於。王。雖。書。其。官。攝。於。下。

王者朝廷其最大也。斯乃言語之前說。而文章之始字也。先王聖教。書必同文。編軒之使。紀言傳傳。一以一字體。總與首也。說文解曰。一者。始之初作也。而後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謂謂之字。一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考字之之名。不行於三代以上。日知錄曰。春秋以上。言文不言字。如左傳於文止。无為武。故文反正為文。且由為。及論語史。謂文。中。謂書。同文之類。豈不謂字。一又曰。唯漢士。冠禮。賈字之禮。記。特。冠。字。之。說。其。名。也。謂。文。字。之。義。精。近。亦。未。謂。謂。文。為。字。也。以。文。為。字。乃。始。於。史。記。論。衡。皇。漢。石。刻。曰。謂。書。文。字。一又曰。周禮外史。掌。書。名。於。四。方。注。云。古。曰。名。今。曰。字。儀。禮。聘。禮。注。云。名。書。文。也。今。謂。之。字。此。與。字。之。義。自。始。曰。文。自。漢。而。明。也。與。夫。文。之。名。字。雖。不。曉。始。於。何。人。然。三。代。以。上。名。文。而。不。名。字。也。今。之。研究。文。字。之。法。武。者。則。謂。之。文。字。單。

上古之世。人惟朴樸。言語難曉。謂難言通。是以尊理則事。實自意。深考文。則義。難言。則難。故。文。心。雕。龍。云。書。實。記。言。而。圖。誌。形。味。造。字。則。難。則。文。並。難。於。造。故。曉。一。通。古。金。謂。詰。其。通。與。也。是。以。郭。璞。說。文。曰。一。夫。爾。雅。者。所以。論。語。則。之。指。諸。般。論。人。之。物。語。遠。絕。代。之。難。辨。釋。詞。言。自。味。難。者。也。故。九。流。之。律。涉。六。藝。之。詩。禮。學。覽。之。博。異。隨。類。者。之。難。其。也。若。孫。可。以。博。物。不。惑。不。曉。於。鳥。獸。取。木。之。名。者。莫。比。於。爾。雅。一。復。究。補。以。影。射。音。韻。之。學。則。可。謂。文。於。六。藝。之。間。而。免。其。通。也。之。言。也。

仲尼曰。一志。五。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一。考。字。書。曰。一。言。者。身。之。文。也。一。言。之。有。二。說。文。曰。一。言。者。

曰言。「論語」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則以一句爲一言。惟漢書東方朔云「十六學詩書論二十二萬言。」則以一字爲一言。惟要之發於衷而形於聲所以文章於身者也。然古今方國殊別。學者及陸續。是以作訓詁以釋其義。著方言以通其語。且人之文言。固字而後句。積句而成章。積章而成篇。篇之起。則章無從。章之明。則句無基。基之清。則字不妄。是以漢書言。謂字貴切。故章太炎曰「先求訓詁。句分字析。而後放通詞也。」文心雕龍曰「善爲文者。官於詞。貴於一字。一字非少。則通。五經也。」

說文叙曰「周禮八政人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相附。以見指。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積類一音。同聲轉受。考索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補說東西。專任象形者。有西所天然之圖。會意一例。域外所無。至於所假之文。則始一終九。各處皆然。而印度。羅和亞。羅比。斯。皆爲指事。轉注。假借。其文字。繁省之例。語言。變異之端。無遠弗及。不得闕也。

夫文字者。經術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繼古。故曰。本之而道生。知天下之事。曠而不。可。亂。也。世之妄。以。穿鑿。而。爲。講。解。不。見。有。趨。魚。之。譏。矣。宋。之。談。故。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有。必。道。備。舊。文。而。不。穿。鑿。」孔子曰「吾。猶。及。史。之。聞。文。也。今。亡。矣。夫。」自。李。斯。作。墓。碣。大。滅。餘。而。古。文。遂。不。可。可。

備註圖之條入，然後用洋灰或瀝青之瀝泥之新鋪面鋪設六、八、十、十二、十五、十八、二十一及二十四英寸等種，第三十七、三十三、三十一英寸等英寸之瀝泥用者較少，瀝泥之厚度等於圖樣十二分之一，而前將此項法管理於深溝之橫溝內，在實際上亦有時將瀝泥者埋設於深溝之瀝泥管又特別堅固則其厚度只取其圖樣十六分之一便可安於新設在一個想像的長距離微小的溝管，亦時常應用洋灰瀝泥（例過街橫管）。

用上等洋灰或瀝泥的大種法，不論大小均屬常用之品。（例第一圖）凡舊式法泥之物料保存到幾百年者，大都全見此項建築，凡用磚砌成的溝管，其坡度雖使其無和鋪之波道在七英尺至十英尺以上，則損壞必速，而底面更甚，例四十八英寸徑的溝管，其坡度若大於十分之六及七十二英寸徑的溝管，其坡度若大於十分之四，均屬產生最項不利於溝管之波道，用帶玻璃光的磚或極等泥磚土，自頂面耐久，而沙土及石子與上等洋灰混合均列而成，一種皮磚式之溝管，縱在極高波道之下，亦均可耐用，而少者，若溝管之管較較大，則不論任何坡度，此項溝管大約均可耐久，例第二圖及第三圖所示，一種泥磚土及鋼筋澆土所做之大溝管，就現在言，大鋼皮相較美且堅材料，言此項做法亦屬經濟，溝管工程多在地下埋設，然亦有在地下埋設，而外分段埋設，然後埋設於應用地址者。（例第四圖所示）。

凡二十四英寸圓徑以下之溝管，普通用者多為正圓式，其管口較大之溝管，此項管口者尤為，其管口

之，在一定的容積限制下，圓形管乃最省材料者。

形影圓型之構造，應將小而圓部大，(例第五圖所示) 這處都會積積小，則在低水時其積積小，而集中而濃度較深之積積，由此則可，增加流速，并因之而減少一切積積之沉澱，而積積則可增加其排積雨水之容積，此項排積應在平坦之坡度，亦有自淨之優點，且形影清潔與其他相當面積或容積之正圓形管，其工料價約略相同，亦便於估計。

馬路形排管(例第六圖所示) 常見於大溝渠大坡度之總管，工料價雖廉，惟在低水位時，污水物分佈於管間之底部，流速亦因之而小，故欲得自淨，流速則其坡度必須從大。

若溝渠之上所有積積，深溝，及在高低二層水面之間，僅發生可注意之積積，則亦採用馬路形之排管，但其最高須有一定之比例。

排管之構造，一抵抗外壓力之構造，并將其底層作成淺緩的拱式，若按上述設置於正圓形管以後，則材料最省，有相當積積的排管，其管壁之斷面不能超過其開口淨面積百分之七十五至九十，若用鐵筋或鋼土則其斷面可以略薄，若地基不堅，管溝又深，則其斷面須大，按拍放尺及薩母特羅克之定例，管壁最小之厚度，以英寸計，須等於以英尺計其圓管數再加一之指數。

「用極小管壁之管，其管壁亦并非木管一定之厚度，而純粹理想之形式，其工料價常高，故應若大粗略的理想計劃，一表其簡便，工價之較低，雖用材料多，而核計其工料價之總數，反有比較節省者。

以上所述各國其清潔之普通形式，第一圖之兩種噴霧清潔，為美國波士敦地方所用，第二圖之噴霧清潔，其圖式與第一圖之噴霧清潔地方所用，第三圖之噴霧清潔，為上海租界地方所用，第四圖之噴霧清潔，為上海租界地方所用，第五圖之噴霧清潔，為上海租界地方所用，第六圖之噴霧清潔，為上海租界地方所用，第七圖之噴霧清潔，為上海租界地方所用。

噴霧清潔

紅喉者即連環於清潔斷面上受有壓力之一種噴管，或水管之謂，凡清潔穿起河面或噴於山谷及不能接連保持其相當長度之時，大都均利用紅喉作用以調節之，紅喉管之構造與噴比連環之構造固較小，如此則可增加其流速，而輸送其液體之速率，惟欲增加其流速，以資其噴清內部液體所產之阻力，則紅喉管須同時具有額外的大坡度及流速高，方能濟事。

若紅喉管應用於水流變化不常之大溝渠，以採用雙管制或三管制為最佳，在水位時水由一條管內流出，其他各管以備於隨時自動排水之用，紅喉管最大流速之設計，須具有將一切之殘渣沉澱物沖刷於溝外之能力，而紅喉管發生最大流速之可能性，則亦有時假藉人力，另由衝激作用代之，(一)定議見前，(二)有價廉之紅喉管及排水管，(三)落水管或一種粗管或水管，連接於溝管高低大變化處上下管之兩端，其目的在調節上下遊水流不生失常之態度，(四)以用無縫鋼管或厚鋼製成之管，最備將小紅喉管落水之部份變短，可用無縫管代之，若大紅喉管落水之部份亦短，則用鋼管或鐵土管代之便耳。

溝槽(或譯稱人孔)爲下將溝壁上挖開之泥土建築物頂部，附以鐵製支架及鐵蓋以資檢查。則此項修理所需之費用，在極小的溝渠系統內，凡十字街口須設置此項，而中間各點亦可酌量設置。在極大的溝渠系統內，若總聯有許多個溝，則每溝之設置亦非必需。就普通言之，渠之距離約在三百英尺以上，五百英尺以下，若在極大之溝渠建築，其內部亦需足敷工人之出入，則無庸乎是築此項架架矣。

凡合併式的溝渠(定額見前)及雨水溝(定額見前)在十字街口之四角及一長街房基之中間，均須設置溢水箱。凡並行雨水均另由小溝流入溢水箱，由溢水箱流入溝渠。

沉澱箱爲一種雨水工之溢水箱，建於溢水箱之下遊。箱底約在溝管底水平面二英尺以下。雨水一流入此箱，則由街道上所沖帶之懸浮性物質，即沉澱於箱底。每隔若干相當時期，各箱均須清除一次。除具有極陡坡度之溝渠及海口對於此項箱狀的懸浮性物質之持攔不生任何重大影響之溝渠外，凡普通建築均須設置此項沉澱箱。注以清除各種淤積物，且由溢水箱渠渠區部清除或沖刷工作較易，而工價亦較廉。

出水管即溝渠末端向河道內或其他水體內排放污水用之。小段在極小的溝渠系統內，出水管亦利用黏土管或鐵管，且須具有充分之長度，以便固著於河岸之內。在極大的溝渠系統內，則多在穩固的基礎上，做成泥水工的水管建築，並須具有充分的厚度，以資抵抗冰凍之損壞及汛漲時期大木塊或其他漂浮物質之撞擊。

Fig.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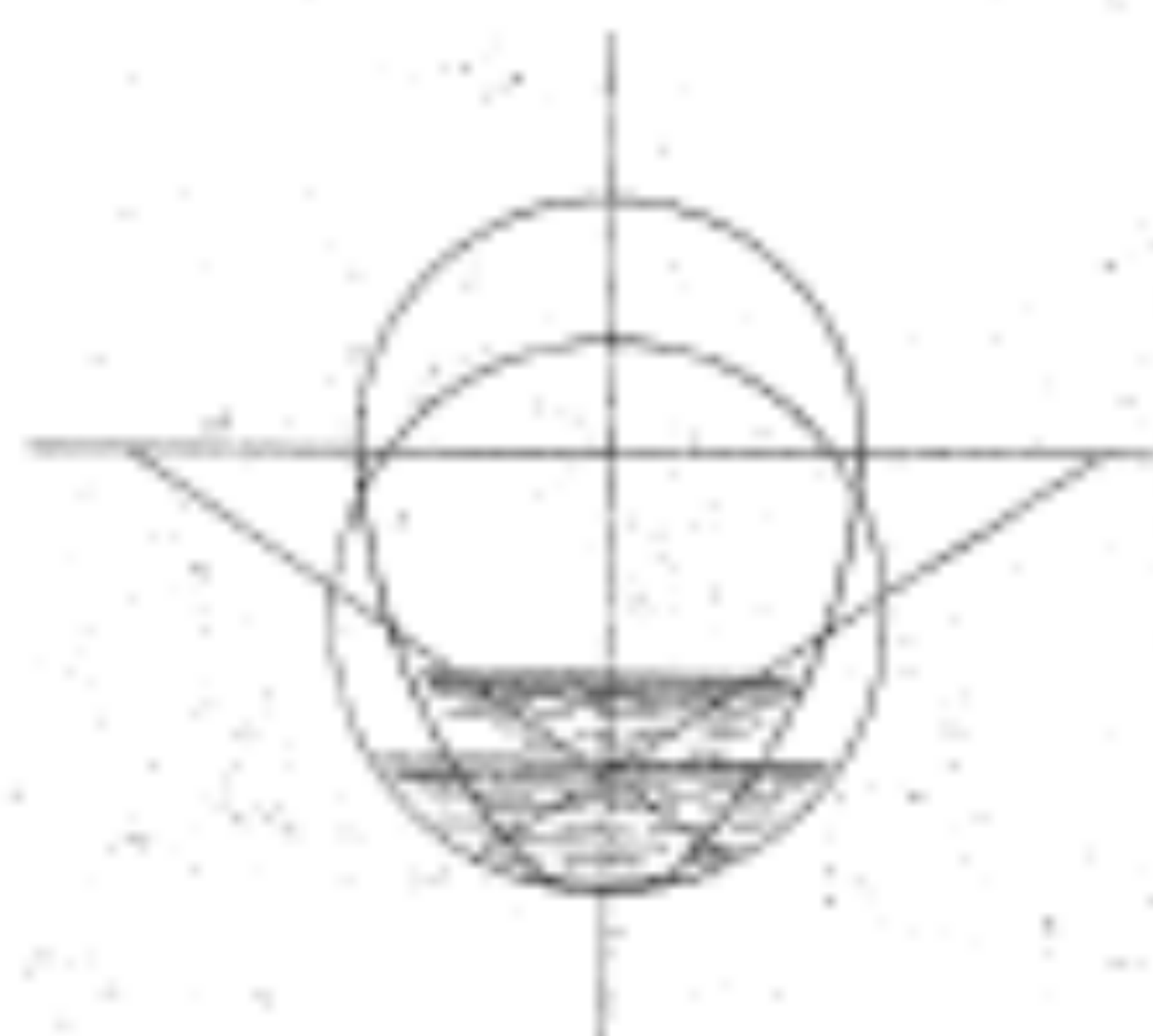


Fig. 8.



備用此法者以圖形之變平半者其壓力比圖形力多
 則以圖形形之變良，但若有保持其相當之地位見
 量者者用圖形工費既廉且又堅固此法並少有兩圖
 形之變形，故以圖形之形水物在於圖形形內則後
 法則其變形則其形則其形則其形則其形則其形則其形
 不變其形則其形則其形則其形則其形則其形則其形

Fig.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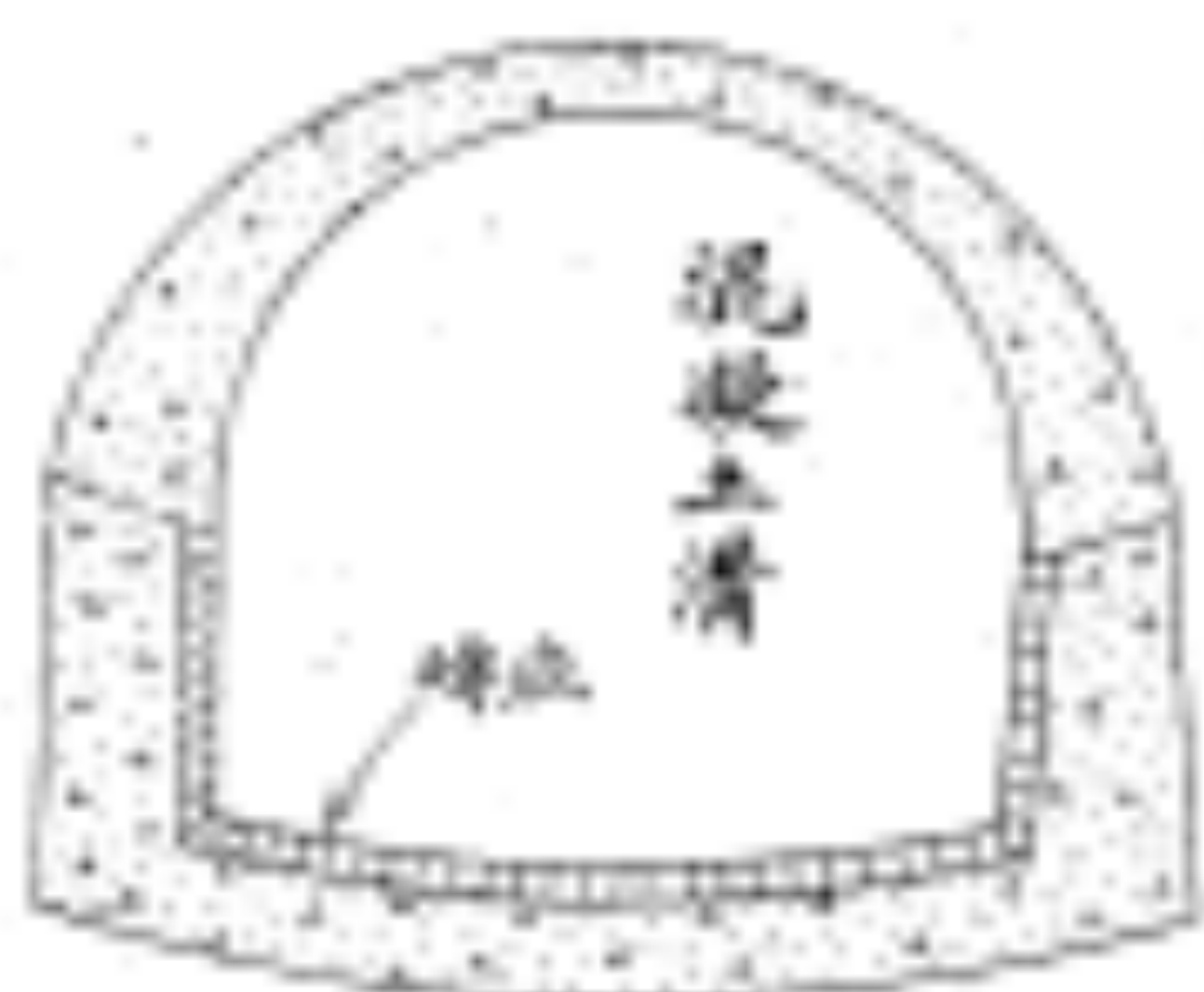


Fig.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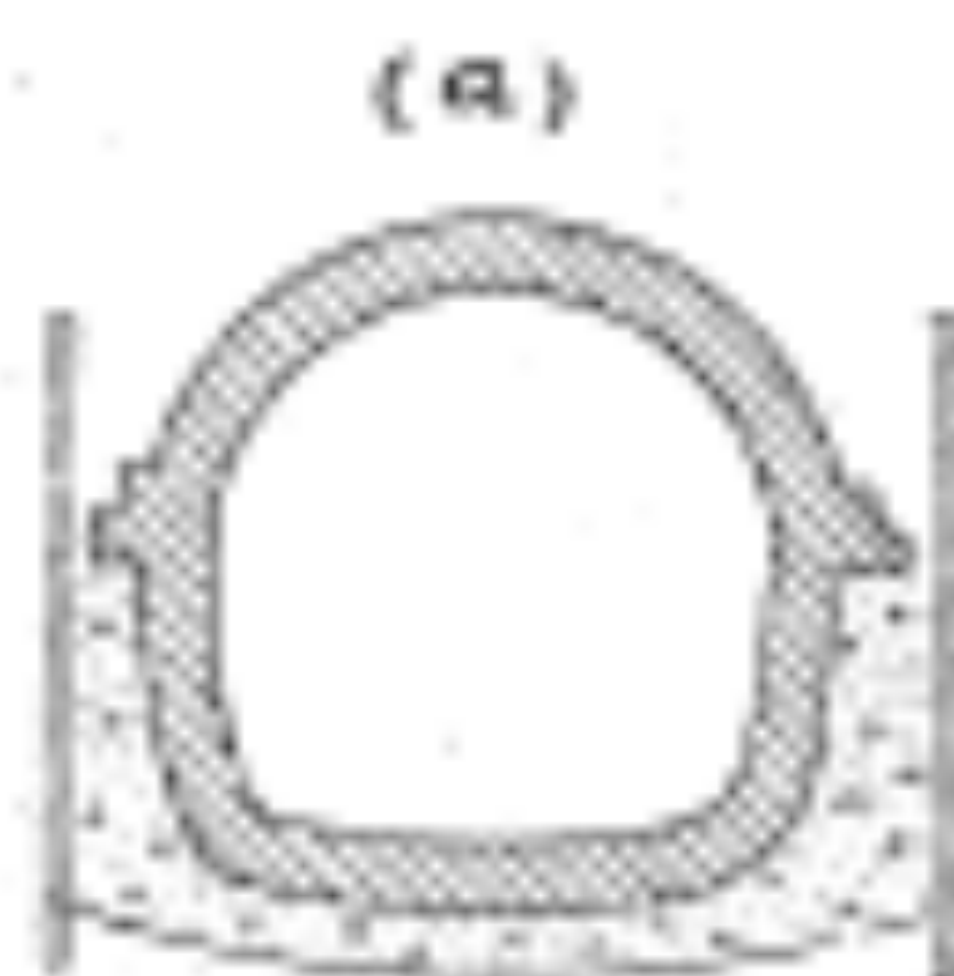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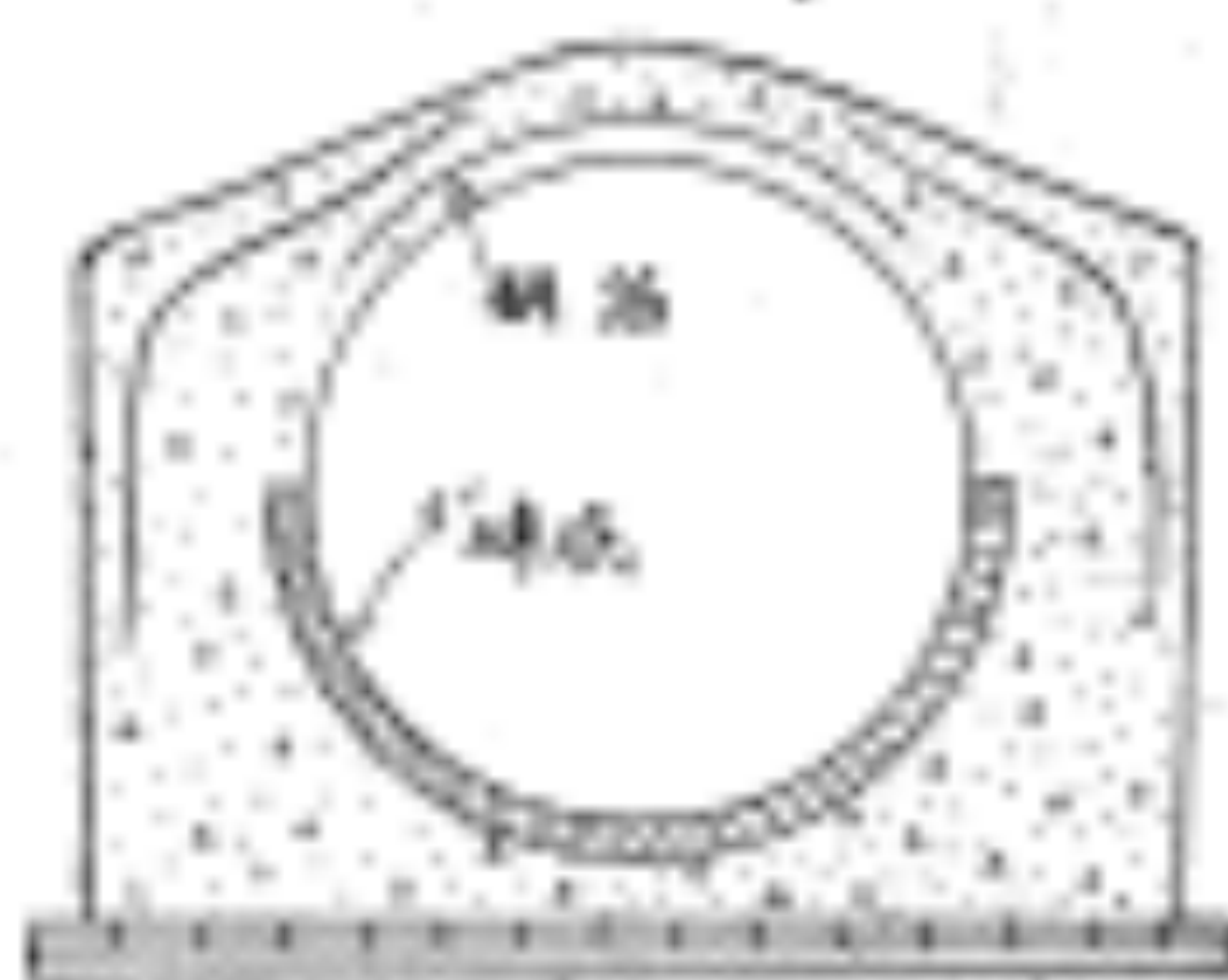


Fig. 3.



鐵筋泥漿土層

(b)



波士敦用磚溝

Fig.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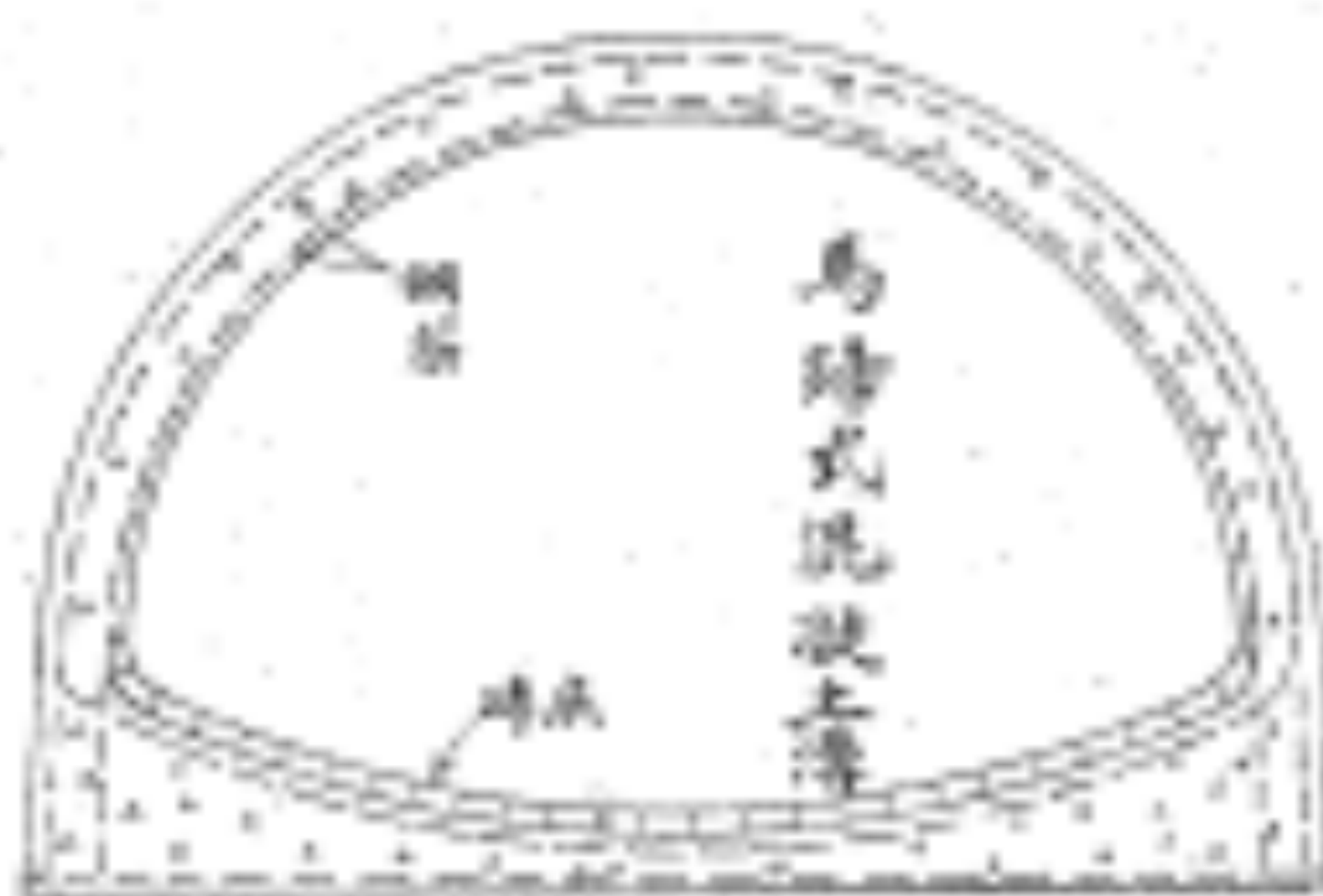
卵形管

Fig. 4

铁筋混凝土管



Fig. 6



(继续)

在群體中，其目的在於保護人權，而非在於實現其個人之權利。其目的在於保護其個人之權利，而非在於實現其個人之權利。其目的在於保護其個人之權利，而非在於實現其個人之權利。

此種情形，在共和國中，其目的在於保護其個人之權利，而非在於實現其個人之權利。其目的在於保護其個人之權利，而非在於實現其個人之權利。其目的在於保護其個人之權利，而非在於實現其個人之權利。

自由之程度

自由之程度，在於其個人之權利，而非在於實現其個人之權利。其目的在於保護其個人之權利，而非在於實現其個人之權利。其目的在於保護其個人之權利，而非在於實現其個人之權利。

吾人不相信其少數權利之保護者。故得有大多數之人，其目的在於保護其個人之權利，而非在於實現其個人之權利。其目的在於保護其個人之權利，而非在於實現其個人之權利。

此種情形，在共和國中，其目的在於保護其個人之權利，而非在於實現其個人之權利。其目的在於保護其個人之權利，而非在於實現其個人之權利。其目的在於保護其個人之權利，而非在於實現其個人之權利。

自由之程度，在於其個人之權利，而非在於實現其個人之權利。其目的在於保護其個人之權利，而非在於實現其個人之權利。其目的在於保護其個人之權利，而非在於實現其個人之權利。

國體之治。此亦非普通所謂之大多數也。

以上之不足，實足以見其國之百種大多數之形勢。其不獨十分明顯，且其中之種種，皆以人民之投票之結果。以判其國之治。此亦非普通所謂之大多數也。此亦非普通所謂之大多數也。此亦非普通所謂之大多數也。

今日選舉之形勢，亦足以見其國之百種大多數之形勢。其不獨十分明顯，且其中之種種，皆以人民之投票之結果。以判其國之治。此亦非普通所謂之大多數也。此亦非普通所謂之大多數也。此亦非普通所謂之大多數也。

國體之不健全，實足以見其國之百種大多數之形勢。其不獨十分明顯，且其中之種種，皆以人民之投票之結果。以判其國之治。此亦非普通所謂之大多數也。此亦非普通所謂之大多數也。此亦非普通所謂之大多數也。

今日選舉之形勢，亦足以見其國之百種大多數之形勢。其不獨十分明顯，且其中之種種，皆以人民之投票之結果。以判其國之治。此亦非普通所謂之大多數也。此亦非普通所謂之大多數也。此亦非普通所謂之大多數也。

法律。法律之存在，其目的在於維持社會之秩序，使社會成員之行為有所依歸，不至流於混亂。法律之制定，應以公平、正義為原則，並應適應社會之發展而不斷修正。

其次，法律之執行，亦為維護社會秩序之關鍵。執法機關應嚴格遵守法律，不得徇私舞弊，確保法律之權威。同時，公民亦應自覺遵守法律，共同營造良好的社會環境。

再者，法律之宣傳與教育，對於提高公民之法律意識至關重要。通過各種途徑，向公眾普及法律知識，使其了解自身之權利與義務，從而自覺地運用法律維護自身權益。

最後，法律之完善與更新，是適應社會變遷之必然要求。立法機關應密切關注社會發展之動向，及時修訂、廢止或制定新法，確保法律始終具有生命力。

總之，法律是社會之基石，是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公民權利之有力武器。只有不斷完善法律體系，嚴格執行法律，並加強法律宣傳與教育，才能實現社會之和諧與穩定。

法律之存在，不僅是社會之保障，亦是個人自由之保障。在法律的框架下，每個人都能享有平等之權利，並履行相應之義務。這正是法治社會之核心價值所在。

法律之執行，不應受到任何非法干涉。任何違法亂紀之行為，都應受到法律之嚴懲。這不僅是對違法者之制裁，更是對全體公民之警醒。

法律之宣傳，應深入基層，覆蓋全社會。通過多種渠道，讓法律走進千家万户，讓每個人都能感受到法律之溫暖與力量。

法律之完善，應建立在科學民主之基礎上。廣泛聽取民意，充分吸收專家學者之建議，確保法律之制定既科學又民主。

法律之更新，應及時反映社會發展之新情況、新問題。只有不斷完善法律體系，才能為社會發展提供堅強之法治保障。

法律之執行，應做到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任何違法行為，都應受到法律之嚴懲，絕不姑息。這不僅是維護法律權威之需要，也是保障公民權利之需要。

法律之宣傳，應注重提高公民之法律素養。通過各種形式的法律宣傳活動，讓公民了解法律、信賴法律、遵守法律，從而自覺地運用法律維護自身權益。

法律之完善，應適應社會發展之需要。隨著社會經濟之不斷發展，新情況、新問題層出不窮，立法機關應及時修訂、廢止或制定新法，確保法律始終具有生命力。

法律之更新，應建立在科學民主之基礎上。廣泛聽取民意，充分吸收專家學者之建議，確保法律之制定既科學又民主。

法律之執行，不應受到任何非法干涉。任何違法亂紀之行為，都應受到法律之嚴懲。這不僅是維護法律權威之需要，也是保障公民權利之需要。

法律之宣傳，應深入基層，覆蓋全社會。通過多種渠道，讓法律走進千家万户，讓每個人都能感受到法律之溫暖與力量。

法律之完善，應適應社會發展之需要。隨著社會經濟之不斷發展，新情況、新問題層出不窮，立法機關應及時修訂、廢止或制定新法，確保法律始終具有生命力。

法律之更新，應建立在科學民主之基礎上。廣泛聽取民意，充分吸收專家學者之建議，確保法律之制定既科學又民主。

法律之執行，不應受到任何非法干涉。任何違法亂紀之行為，都應受到法律之嚴懲。這不僅是維護法律權威之需要，也是保障公民權利之需要。

國產肥料之改良。其改良之方法。不外乎二。一、改良肥料之品質。二、改良肥料之數量。此二者。實為肥料改良之要諦。我國肥料之改良。目前尚無具體之計劃。惟據最近之調查。我國肥料之生產。尚多依賴外國。其品質之優劣。亦多有不一。且其數量之不足。更為我國農業之一大障礙。故欲改良我國肥料。必須從這兩方面入手。以期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此為我國肥料改良之基本方針。以下將分別述及。

肥料之種類

肥料之種類。因含養分之不同。而分為有機肥料與無機肥料二種。有機肥料。係由動植物之殘餘物。或排泄物。及堆肥等所製成。其性質溫和。肥力持久。且能改良土壤之結構。為我國農家所習用之肥料。無機肥料。係由礦物所製成。其性質強烈。肥力迅速。且易於吸收。為近代農業所必需之肥料。我國目前所用之肥料。多為進口之無機肥料。其種類之繁雜。不一而足。茲將目前我國農家所用之主要肥料。分述如下。

一、硫酸銨。此為我國農家所習用之主要肥料。其性質強烈。肥力迅速。且易於吸收。為近代農業所必需之肥料。我國目前所用之硫酸銨。多為進口之。其品質之優劣。不一而足。茲將目前我國農家所用之硫酸銨。分述如下。

二、過磷酸鈣。此為我國農家所習用之主要肥料。其性質溫和。肥力持久。且能改良土壤之結構。為我國農家所習用之肥料。我國目前所用之過磷酸鈣。多為進口之。其品質之優劣。不一而足。茲將目前我國農家所用之過磷酸鈣。分述如下。

三、鉀肥。此為我國農家所習用之主要肥料。其性質溫和。肥力持久。且能改良土壤之結構。為我國農家所習用之肥料。我國目前所用之鉀肥。多為進口之。其品質之優劣。不一而足。茲將目前我國農家所用之鉀肥。分述如下。

四、其他肥料。此為我國農家所習用之主要肥料。其性質溫和。肥力持久。且能改良土壤之結構。為我國農家所習用之肥料。我國目前所用之其他肥料。多為進口之。其品質之優劣。不一而足。茲將目前我國農家所用之其他肥料。分述如下。

油名	胃性鉀	胃性鈉
豬油	19.1—19.6%	13.4—14.0%
牛油	17.3—17.8%	15.2—14.1%
棕櫚油	19.6—20.2%	14.0—14.4%
橄欖油	19.1—19.6%	13.6—14.0%
桐油	10.1—10.6%	13.5—14.0%
椰子油	21.6—23.1%	17.6—17.9%
豆油	19.1—19.4%	13.6—14.0%
大麻子油	7.6—15.1%	12.3—13.0%
松香	17.0—18.3%	12.1—14.0%

實在定數之，亦在九十六左右。但不欲購買時，可以自製。其法即將鹼用冷水溶解，其濃度如以石灰乳（生石灰溶解於水即得）十分攪拌，使鹼變為胃性時，欲試驗而驗是否變為胃性時，可取其上層清液，加鹽酸數滴，若不起泡沫即作用完全之證據。其法由上述法，以能使用鹼化油時所製成之鹼數，則有一定，然其數則得來，其約數可列如次。

（一）肥皂之製造

肥皂分為二種，一為軟質肥皂，一為硬質肥皂。乃以胃性鹼化油時所成之皂，其於常溫早午透明柔軟則軟，一為硬質肥皂。其製法易，乃以胃性鹼化油時所成之皂，其於常溫為固體。茲將二者之製法，分述於次。

（A）軟質肥皂

軟質肥皂之製造，先將油類於鹼化液中，加熱攪拌，除加入「三」之胃性則皂液，且須且攪，應至煮沸，使起鹼化作用，將成乳狀，將此乳狀，最後注入「一」之油中。

里攪拌至其酸化完全，靜置半日，便把渣滓洗去，然後將液入冷卻箱，凝固之可也。

(二) 糖質膠乳

糖質膠乳法分爲糖質膠乳凝結法及糖質膠乳法。其法以苛性苛性，糖化油膠乳，甘油等。使糖質法揮出而剩留之是其所行之作業，共分四段，分述於後。

第一段作業 先將油類於糖化液中，均時使攪，而以 CaCO_3 之量爲糖汁 A 之全糖量三分之一。且加且攪，實約的一小時。待 CaCO_3 者糖化至糊狀時，再加 CaCO_3 之量爲糖汁 A 之全糖量三分之一。再攪一小時左右，最後加以 CaCO_3 之量爲糖汁 A 之全糖量二小時，使其糖化均勻，然後用天平稱，不現糖質凝結時，即爲其糖質凝結之證。試以 CaCO_3 者，是否糖化完全，可隨時取出皂液少許，以舌試之。如刺激牙痛，即爲其糖質凝結之證，可再加其糖化量，以改正之。又若取出皂液，如呈柔軟，且現油狀，故將其糖質中，則攪拌出，均爲其糖質凝結之證。可加少量之苛性糖汁，繼續攪之。若二其糖化適宜，則皂液呈半透明一致之液體，以木者攪之，隨片片落下，攪之，仍呈透明，冷却後，漸漸凝結而自硬化。此時可停止攪拌，而行第二段作業。

第二段作業 當上之皂液凝結後，攪拌者加以固體食鹽，或 CaCl_2 之食鹽水，且攪拌之，皂液凝結成塊，浮於液面。因爲甘油(Glycerin)之動能等分開，其狀似糖由液呈完全之析出，可取其液少許，將其自冷，凝結後，呈固態。若未完全析出之證，可再加食鹽以完成之。通常食鹽之加入量，爲百分之

之十次內函數，其係數係由三邊長 a, b, c 與面積 S 之有理函數，其係數係由 a, b, c, S 之有理函數。

設 N 為 ΔABC 之面積， R 為 ΔABC 之外接圓半徑， r 為 ΔABC 之內切圓半徑， s 為 ΔABC 之半周， h_a, h_b, h_c 為 ΔABC 之各高， ρ 為 ΔABC 之垂心到各頂點之距離， σ 為 ΔABC 之垂心到各邊之距離， ω 為 ΔABC 之垂心到各角之距離， $\omega_a, \omega_b, \omega_c$ 為 ΔABC 之垂心到各角之距離， $\omega_a, \omega_b, \omega_c$ 為 ΔABC 之垂心到各角之距離， $\omega_a, \omega_b, \omega_c$ 為 ΔABC 之垂心到各角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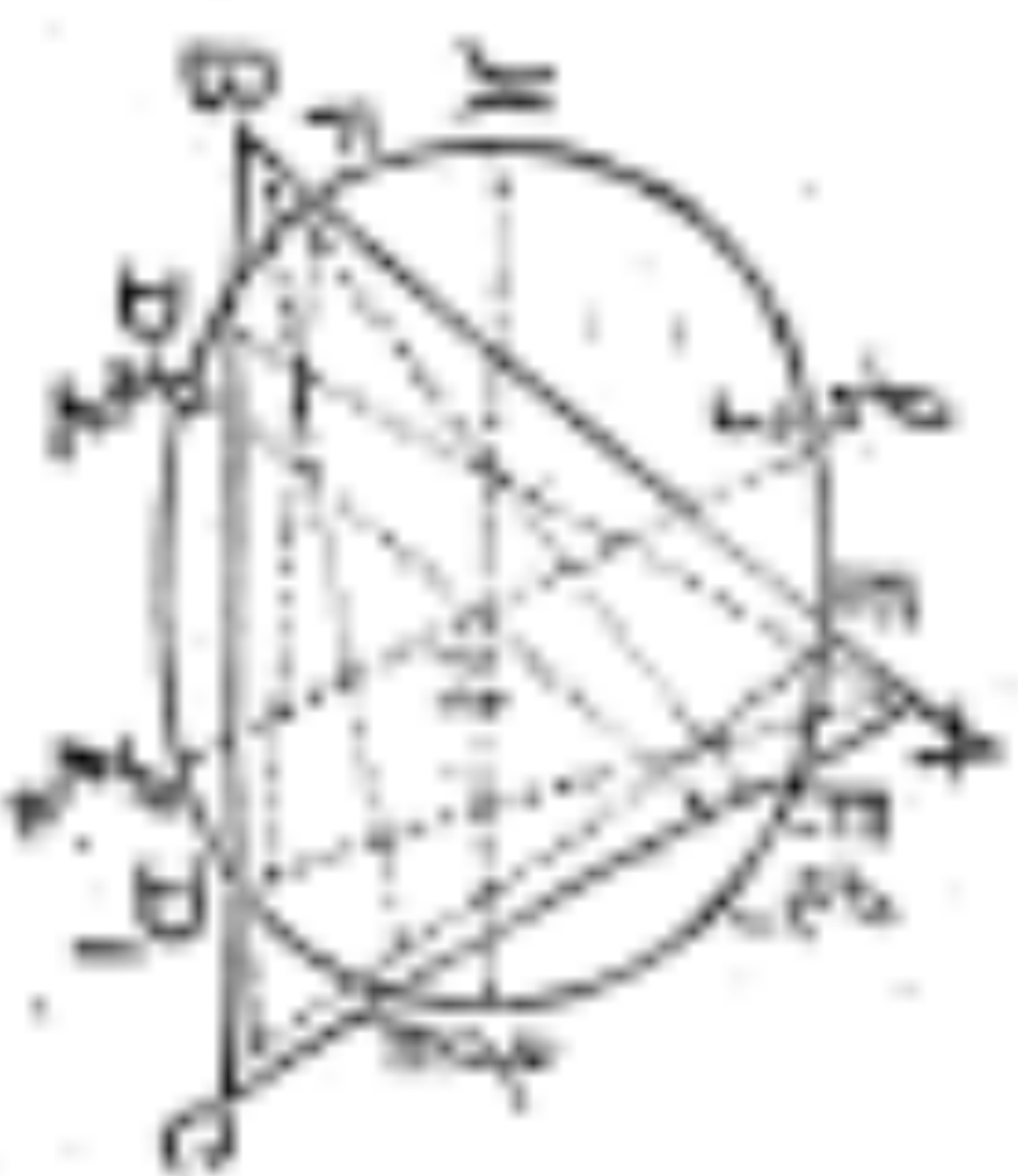
幾何學上三角形之研究

(續)

羅明題

2. 關於垂心

設 H 為 ΔABC 之心， $\Delta HBC, \Delta HCA, \Delta HAB$ 各平 $\parallel BC, AB, AC$



$$\text{III} \quad \frac{CE, CR_1}{CD, CD_1} = \frac{MB_1^2}{MY_1^2}$$

$$\frac{BD, BD_1}{BF, BF_1} = \frac{MY_1^2}{MH_1^2}$$

$$\frac{AP, AP_1}{AE, AE_1} = \frac{MH_1^2}{MH_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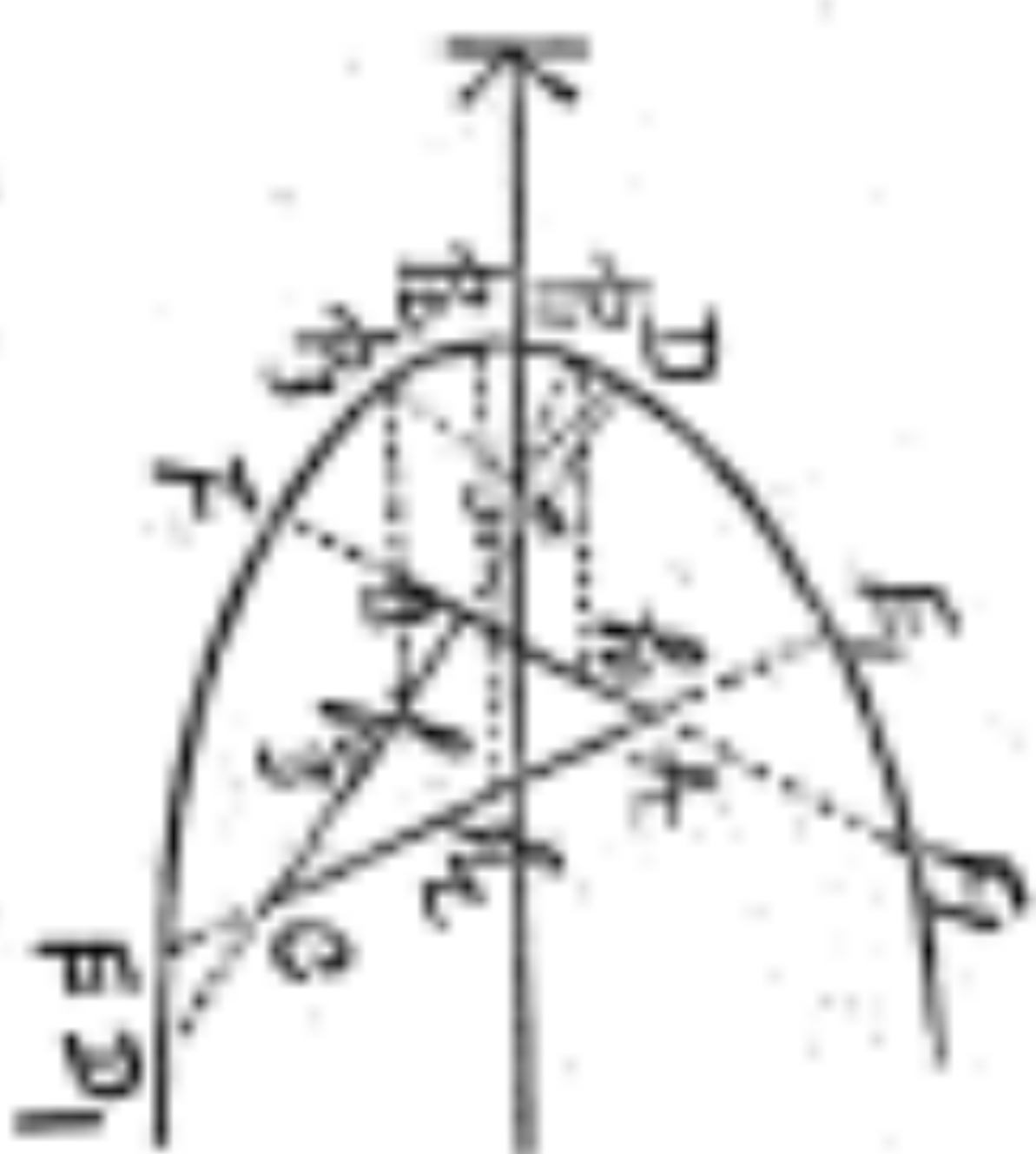
故 $CE, CR_1, BD, BD_1, AP, AP_1$

$= CD, CD_1, AE, AE_1, BF, BF_1$



$$\text{IV} \quad \frac{BD, CE, AP}{OD, AE, BF} = \frac{CD_1, AR_1, BR_1}{BD_1, CR_1, AP_1}$$

3. 關於此物線者



設 \$S\$ 線與 \$K\$ 交於 \$h_1, h_2, h_3\$ 爲 \$P_1, P_2, P_3\$ 之中點 \$H_1, H_2, H_3\$ 各在 \$K\$

之中點 \$H_1, H_2, H_3\$ 各在 \$K\$

軸

$$\frac{CH_2 \cdot CH_1}{CD \cdot CD_1} = \frac{S_2 P_2}{S_1 P_1}$$

$$\frac{BD \cdot BD_1}{BF \cdot BF_1} = \frac{S_2 P_2}{S_1 P_1}$$

$$\frac{AF \cdot AF_1}{AE \cdot AE_1} = \frac{S_2 P_2}{S_1 P_1}$$

故 $CH_2 \cdot CH_1 \cdot BD \cdot BD_1 \cdot AF \cdot AF_1 = CD \cdot CD_1 \cdot BF \cdot BF_1 \cdot AE \cdot AE_1$

即 $\frac{BD \cdot CD \cdot AE \cdot BF_1}{CD \cdot AE \cdot BF \cdot BD_1} = \frac{AE_1 \cdot BF_1}{AF_1 \cdot AE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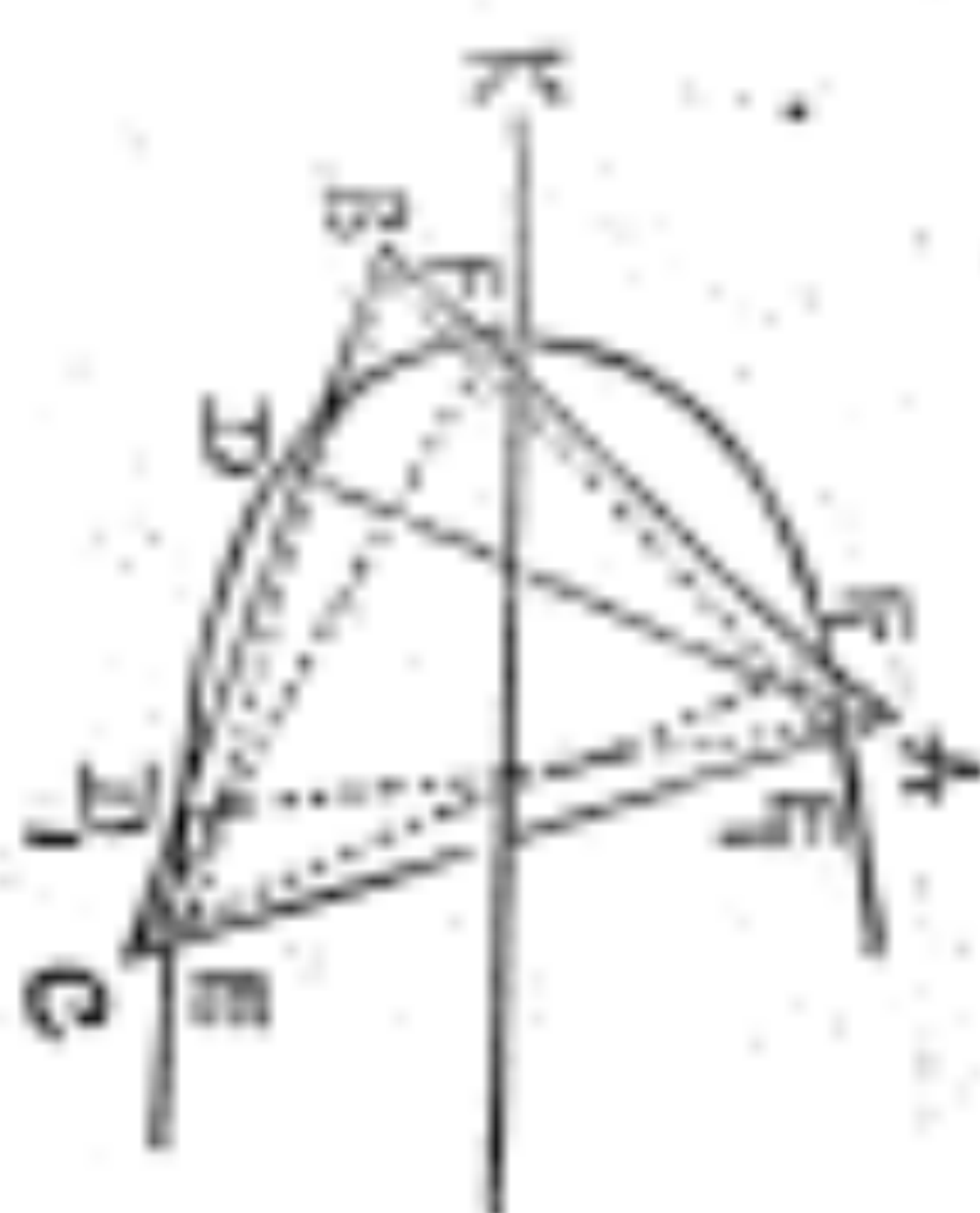
承 若 AD, BE, CF 同交於一點 M ，則 AD, BE, CF 亦同交於一點。

再 AD, BE, CF 同交於一點，則

$$\frac{BD}{CD} \cdot \frac{CE}{AE} \cdot \frac{AF}{BF} = 1$$

故 $\frac{CD}{BD} \cdot \frac{BE}{CE} \cdot \frac{BF}{AF}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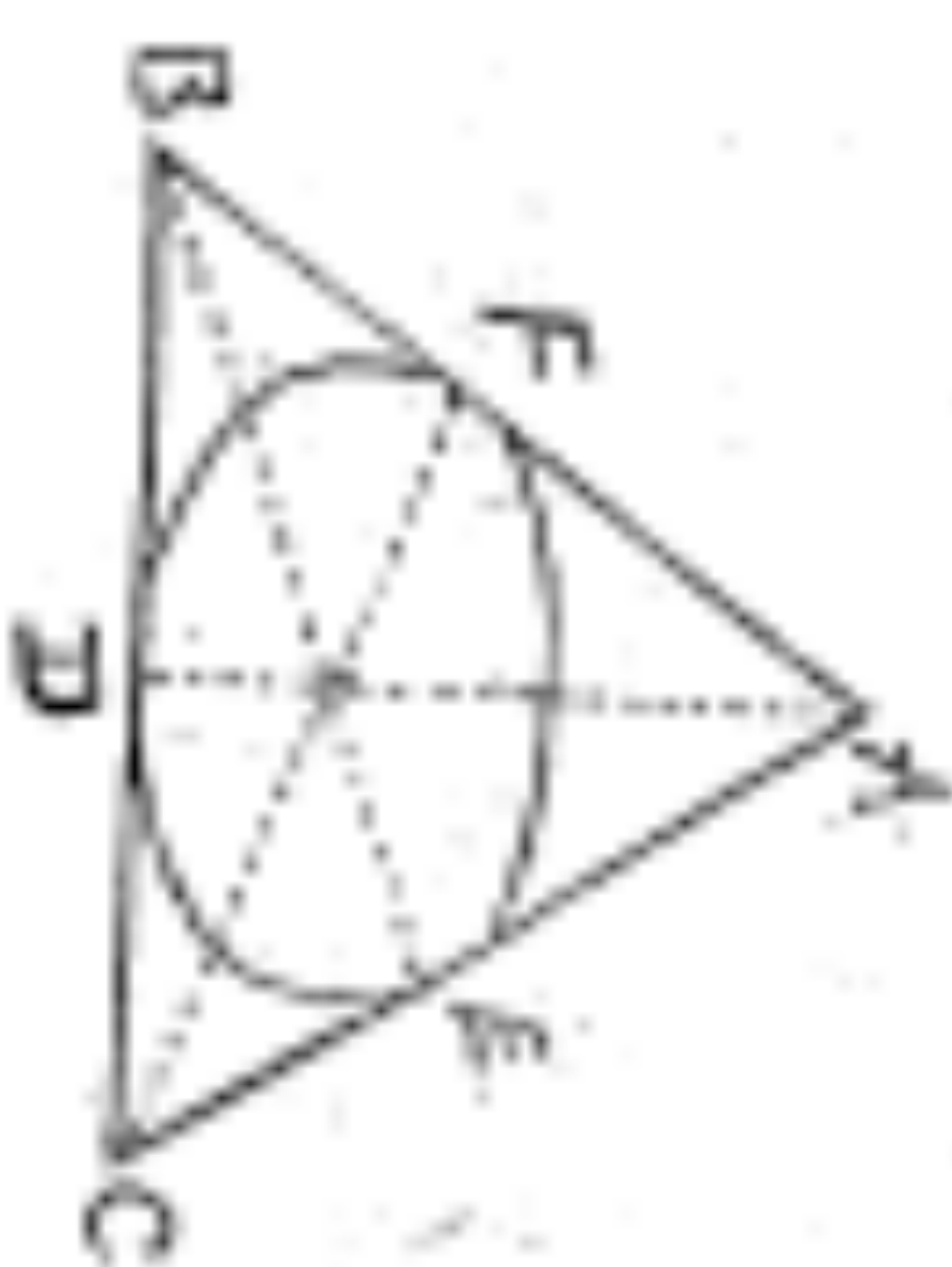
再 AD, BE, CF 亦同交於一點也。



5. 三角形之內切圓或內切橢圓其三

切點與其各頂點之連線必同交於

一點。



近世幾何證法 1. 關於圓者

$$AR = AQ, BR = BT, CP = CQ$$

故
$$\frac{AR}{BR} = \frac{BP}{CP} = \frac{CQ}{AQ}$$

2. 關於橢圓者

由前理知
$$\frac{BD}{CD} = \frac{CE}{AE} = \frac{BF}{CF} = \frac{AD_1}{AD_2} = \frac{BE_1}{BE_2} = \frac{CF_1}{CF_2}$$

如 D 與 D_1 , E 與 E_1 , F 與 F_1 各合為一點

$$\frac{BD^2 - CD^2}{CD^2} = \frac{CE^2 - AE^2}{AE^2} = \frac{CF^2 - BF^2}{BF^2}$$

故 $\frac{BD - CD}{CD} = \frac{CE - AE}{AE} = \frac{CF - BF}{BF}$

即 AD, BE, CF 同會於一點也

解行幾何證法 1. 關於四者

設 r 為圓之半徑, $x, y, x_1, y_1, x_2, y_2, x_3, y_3$ 為 P, Q, R 三點之坐標 ABC, A_1O, A_2B_2 之方程

式為

$$x^2 + y^2 - r^2 = 0 \dots\dots\dots (1)$$

$$x_2 x + y_2 y = r^2 = 0 \text{ 之直線} \quad (2)$$

$$x_2 x + y_2 y - r^2 = 0 \text{ 之直線} \quad (3)$$

由(1)及(3)得BQ之坐標為

$$y = \frac{(x_2 - x_1) r^2}{x_2 y_1 - x_1 y_2}$$

$$x = \frac{(y_1 - y_2) r^2}{x_2 y_1 - x_1 y_2}$$

故BQ之方程式為

$$\frac{(x_2 - x_1) r^2}{x_2 y_1 - x_1 y_2} = y \quad \frac{r^2 (x_2 - x_1) - y_2 (x_2 y_1 - x_1 y_2)}{r^2 (y_1 - y_2) - x_2 (x_2 y_1 - x_1 y_2)} = x$$

$$\text{即 } [r^2(x_2 - x_1) - y_2(x_2 y_1 - x_1 y_2)] | x - [r^2(y_1 - y_2) - x_2(x_2 y_1 - x_1 y_2)] | y \quad (A)$$

$$= x_2 [r^2(x_2 - x_1) - y_2(x_2 y_1 - x_1 y_2)] + y_2 [r^2(y_1 - y_2) - x_2(x_2 y_1 - x_1 y_2)]$$

$$\text{即 } [r^2(x_2 - x_1) - y_2(x_2 y_1 - x_1 y_2)] | x - [r^2(y_1 - y_2) - x_2(x_2 y_1 - x_1 y_2)] | y$$

$$+ r^2(x_2 y_1 - x_1 y_2) + y_2(y_1 - y_2) = 0 \dots \dots \dots (B)$$

例 11 AP-COR 之方程式

$$[r^2(x_2 - x_1) - y_1(x_2 y_2 - x_1 y_2)] | x - [r^2(y_2 - y_1) - x_1(x_2 y_1 - x_1 y_2)] | y$$

$$+ r^2(x_1 y_2 - x_2 y_1) - y_1(y_2 - y_1) = 0 \dots \dots \dots (B)$$

$$[r^2(x_1 - x_2) - y_2(x_2 y_2 - x_1 y_2)] | x - [r^2(y_2 - y_1) - x_2(x_2 y_1 - x_1 y_2)] | y$$

$$+ r^2(x_2 y_1 - x_1 y_2) + y_2(y_2 - y_1) = 0 \dots \dots \dots (C)$$

$$(A) + (B) + (C) = 0$$

故AP, BQ, CR同會於一點

2. 關於兩圓者

設a, b為兩圓之長半徑及短徑, 且設H, P, D之坐標為 X_1, Y_1, X_2, Y_2

III. AC, AB, BC之方程式為

$$\frac{X_1 X}{a^2} - \frac{Y_1 Y}{b^2} = 1$$

$$\frac{X_2 X}{a^2} - \frac{Y_2 Y}{b^2} = 1$$

$$\frac{X_1 X}{a^2} - \frac{Y_2 Y}{b^2} = 1$$

故 AOC, BC之交點C之坐標為

$$x^c = \frac{(y_1 - y_2)C_1^2}{x_1 y_2 - x_2 y_1}, \quad y^c = \frac{(x_2 - x_1)A^2}{x_1 y_2 - x_2 y_1}$$

故 OP之方程式為

$$(y^c - y_2)x - (x^c - x_2)y - x_2 y^c + y_2 x^c = 0$$

即 $[B_1^2(x_2 - x_1)] + [x_2 y_1 - x_1 y_2]y_1^2 [x - \frac{1}{2}A^2(y_2 - y_1)] + [x_2 y_1 - x_1 y_2] x_2^2 [y$

$$- \frac{1}{2}B_1^2(x_2 - x_1)]x_2 + A^2(y_2 - y_1)y_1^2 = 0 \dots \dots \dots (X)$$

同理 AID, BE之方程式為

$$\frac{1}{2}B_2^2(x_1 - x_2) + [x_1 y_2 - x_2 y_1]y_2^2 [x - \frac{1}{2}A^2(y_1 - y_2)] + [x_1 y_2 - x_2 y_1]x_1^2 [y$$

$$-b^2(x_1-x_2)(x_2+a^2(y_1-y_2))y_2=0 \dots\dots\dots (Y)$$

$$\{b^2(x_2-x_1)\} + (x_2y_2-x_2y_2)(y_1|x_2 - |a^2(y_2-y_2)) + (x_2y_2-x_2y_2)(x_1|y_2$$

$$-b^2(x_2-x_2) + a^2(y_2-y_2)y_2=0 \dots\dots\dots (Z)$$

$$(X) + (Y) + (Z) = 0$$

故 AD, BE, CF 同交於一點

系 三角形之傍切圓或傍切橢圓，或傍切拋物線之三切點與其對頂點之

連線必同交於一點

(注意) 三角形與直線及曲線之關係，若如煩瑣，不勝枚舉。 以上所言各例，

究之證明繁簡合宜與否，俾它閱者有以教之。

調查

蘇俄之現狀

田代金太郎
田代金太郎

一、蘇俄之現狀 二、蘇俄之經濟 三、蘇俄之政治 四、蘇俄之文化

(一) 蘇俄之現狀 (二) 蘇俄之經濟 (三) 蘇俄之政治 (四) 蘇俄之文化

蘇俄之現狀 蘇俄之經濟 蘇俄之政治 蘇俄之文化

蘇俄之現狀 蘇俄之經濟 蘇俄之政治 蘇俄之文化

蘇俄之現狀 蘇俄之經濟 蘇俄之政治 蘇俄之文化

蘇俄之現狀 蘇俄之經濟 蘇俄之政治 蘇俄之文化

蘇俄之現狀 蘇俄之經濟 蘇俄之政治 蘇俄之文化

蘇俄之現狀 蘇俄之經濟 蘇俄之政治 蘇俄之文化

蘇俄之現狀 蘇俄之經濟 蘇俄之政治 蘇俄之文化

蘇俄之現狀 蘇俄之經濟 蘇俄之政治 蘇俄之文化

蘇俄之現狀 蘇俄之經濟 蘇俄之政治 蘇俄之文化

蘇俄之現狀 蘇俄之經濟 蘇俄之政治 蘇俄之文化

蘇俄之現狀 蘇俄之經濟 蘇俄之政治 蘇俄之文化

蘇俄之現狀 蘇俄之經濟 蘇俄之政治 蘇俄之文化

蘇俄之現狀 蘇俄之經濟 蘇俄之政治 蘇俄之文化

蘇俄之現狀 蘇俄之經濟 蘇俄之政治 蘇俄之文化

蘇俄之現狀 蘇俄之經濟 蘇俄之政治 蘇俄之文化

蘇俄之現狀 蘇俄之經濟 蘇俄之政治 蘇俄之文化

蘇俄之現狀 蘇俄之經濟 蘇俄之政治 蘇俄之文化

蘇俄之現狀 蘇俄之經濟 蘇俄之政治 蘇俄之文化

蘇俄之現狀 蘇俄之經濟 蘇俄之政治 蘇俄之文化

蘇俄之現狀 蘇俄之經濟 蘇俄之政治 蘇俄之文化

蘇俄之現狀 蘇俄之經濟 蘇俄之政治 蘇俄之文化

蘇俄之現狀 蘇俄之經濟 蘇俄之政治 蘇俄之文化

蘇俄之現狀 蘇俄之經濟 蘇俄之政治 蘇俄之文化

蘇俄之現狀 蘇俄之經濟 蘇俄之政治 蘇俄之文化

蘇俄之現狀 蘇俄之經濟 蘇俄之政治 蘇俄之文化

蘇俄之現狀 蘇俄之經濟 蘇俄之政治 蘇俄之文化

（一）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二）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三）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四）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五）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六）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七）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八）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九）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十）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十一）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十二）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十三）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十四）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十五）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一）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二）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三）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四）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五）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六）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七）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八）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九）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十）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十一）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十二）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十三）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十四）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十五）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團體之現狀



此項組織之成立，實為我國教育界之一大進步。其目的在統一全國教育界之組織，以謀教育之改進。其組織之原則，在於團結、合作、服務。其組織之範圍，在於全國。其組織之性質，在於非營利。其組織之宗旨，在於促進我國教育之發展。其組織之任務，在於研究教育問題，提供教育建議，促進教育合作。其組織之成員，包括全國各級各類學校之校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教育研究者、教育服務人員等。其組織之運作，應遵循民主、公開、透明之原則。其組織之經費，應由社會各界捐助。其組織之發展，應與我國教育事業之發展相適應。其組織之現狀，應定期進行評估。其組織之未來，充滿希望。其組織之現狀，應定期進行評估。其組織之未來，充滿希望。

此項組織之成立，實為我國教育界之一大進步。其目的在統一全國教育界之組織，以謀教育之改進。其組織之原則，在於團結、合作、服務。其組織之範圍，在於全國。其組織之性質，在於非營利。其組織之宗旨，在於促進我國教育之發展。其組織之任務，在於研究教育問題，提供教育建議，促進教育合作。其組織之成員，包括全國各級各類學校之校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教育研究者、教育服務人員等。其組織之運作，應遵循民主、公開、透明之原則。其組織之經費，應由社會各界捐助。其組織之發展，應與我國教育事業之發展相適應。其組織之現狀，應定期進行評估。其組織之未來，充滿希望。其組織之現狀，應定期進行評估。其組織之未來，充滿希望。

或謂此種有差別之待遇，即所謂「階級」也。然此種「階級」之有，實由於社會之進步，而非由於個人之「階級」。余之所謂「階級」一語，不過指社會之進步而言，並非指個人之「階級」而言。余之所謂「階級」一語，不過指社會之進步而言，並非指個人之「階級」而言。余之所謂「階級」一語，不過指社會之進步而言，並非指個人之「階級」而言。

四 前二國之現狀

歐戰既起，歐戰之今日，乃全歐各國之「階級」也。此種「階級」之有，實由於社會之進步，而非由於個人之「階級」。余之所謂「階級」一語，不過指社會之進步而言，並非指個人之「階級」而言。余之所謂「階級」一語，不過指社會之進步而言，並非指個人之「階級」而言。

此種「階級」之有，實由於社會之進步，而非由於個人之「階級」。余之所謂「階級」一語，不過指社會之進步而言，並非指個人之「階級」而言。余之所謂「階級」一語，不過指社會之進步而言，並非指個人之「階級」而言。

此種「階級」之有，實由於社會之進步，而非由於個人之「階級」。余之所謂「階級」一語，不過指社會之進步而言，並非指個人之「階級」而言。余之所謂「階級」一語，不過指社會之進步而言，並非指個人之「階級」而言。

此種「階級」之有，實由於社會之進步，而非由於個人之「階級」。余之所謂「階級」一語，不過指社會之進步而言，並非指個人之「階級」而言。余之所謂「階級」一語，不過指社會之進步而言，並非指個人之「階級」而言。

我中國人的忠誠與勇氣，在這種時候，是應該表現出來的。我們應該在這種時候，表現出我們的忠誠與勇氣。我們應該在這種時候，表現出我們的忠誠與勇氣。

這！我們應該表現出我們的忠誠與勇氣。我們應該在這種時候，表現出我們的忠誠與勇氣。我們應該在這種時候，表現出我們的忠誠與勇氣。

和蘇俄國家發展計劃的聯繫

蘇聯國家發展計劃的實施

蘇聯國家發展計劃的實施

蘇聯國家發展計劃的實施

蘇聯國家發展計劃的實施

蘇聯國家發展計劃的實施

蘇聯國家發展計劃的實施

蘇聯國家發展計劃的實施

蘇聯國家發展計劃的實施

蘇聯

蘇聯國家發展計劃的實施

蘇聯國家發展計劃的實施

蘇聯

蘇聯國家發展計劃的實施

蘇聯國家發展計劃的實施

蘇聯國家發展計劃的實施

蘇聯國家發展計劃的實施

蘇聯國家發展計劃的實施

蘇聯國家發展計劃的實施

蘇聯國家發展計劃的實施

蘇聯國家發展計劃的實施

蘇聯

蘇聯國家發展計劃的實施

蘇聯國家發展計劃的實施

蘇聯國家發展計劃的實施

蘇聯

蘇聯國家發展計劃的實施

... 關於...

... 關於...

... 關於...

... 關於...

...

... 關於...

... 關於...

... 關於...

... 關於...

...

... 關於...

... 關於...

... 關於...

... 關於...

... 關於...

... 關於...

... 關於...

... 關於...

吉林省東北林業

...

... 關於...

...

... 關於...

...

... 關於...

... 關於...

... 關於...

... 關於...

... 關於...

... 關於...

... 關於...

... 關於...

... 關於...

... 關於...

... 關於...

...

... 關於...

此項...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第三十一...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三... 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八... 第三十九... 第四十... 第四十一...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三... 第四十四... 第四十五... 第四十六...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八... 第四十九... 第五十... 第五十一...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 第五十五... 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 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 第六十... 第六十一... 第六十二... 第六十三... 第六十四...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第六十七... 第六十八... 第六十九... 第七十... 第七十一... 第七十二... 第七十三... 第七十四... 第七十五... 第七十六... 第七十七... 第七十八... 第七十九... 第八十... 第八十一... 第八十二... 第八十三... 第八十四... 第八十五... 第八十六... 第八十七... 第八十八... 第八十九... 第九十... 第九十一... 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 第九十四... 第九十五... 第九十六... 第九十七... 第九十八... 第九十九... 第一百...

...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第三十一...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三... 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八... 第三十九... 第四十... 第四十一...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三... 第四十四... 第四十五... 第四十六...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八... 第四十九... 第五十... 第五十一...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 第五十五... 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 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 第六十... 第六十一... 第六十二... 第六十三... 第六十四...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第六十七... 第六十八... 第六十九... 第七十... 第七十一... 第七十二... 第七十三... 第七十四... 第七十五... 第七十六... 第七十七... 第七十八... 第七十九... 第八十... 第八十一... 第八十二... 第八十三... 第八十四... 第八十五... 第八十六... 第八十七... 第八十八... 第八十九... 第九十... 第九十一... 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 第九十四... 第九十五... 第九十六... 第九十七... 第九十八... 第九十九... 第一百...

種	類	號	冊	長	寬	厚
種	紙	教	子	七尺五寸	一尺五寸	自二尺六寸至三寸四分
同	看	教	一本	一尺五寸	一尺	自二尺二寸至二尺六寸
同	看	大	通	二尺五寸	一尺	自二尺六寸七分至二尺九寸四分
同	看	二	子	二尺五寸	一尺	自二尺三寸至二尺六寸
同	看	長	子	二尺五寸	一尺	自八寸至一尺三寸四分
同	看	主	子	一尺五寸	一尺	自二尺至二尺四分
同	看	子	子	一尺五寸	一尺	自二尺至二尺四分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板	板	板	板	板	板	板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厚	厚	厚	厚	厚	厚	厚
七	一	七	二	三	四	一
尺	五	尺	尺	尺	尺	尺
約七寸	自五寸至八寸	自七寸至一尺二寸	自一尺二寸至一尺四寸	自一尺二寸至一尺四寸	自八寸至一尺二寸	自一尺二寸至一尺四寸

一、卷一

「爲學之道：不以人蔽己。不以己自蔽。不爲一時之名。亦不期後世之名。有名之見其弊。一。非折衷前人。以自表揚。即依傍音賈以附驥尾。二者不同。而離附之心同。」

（讀史通論）

國 開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十年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代表會議

第二條 中華民國十年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第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第四條

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第五條

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第六條

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第七條 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第八條

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第十條

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第十一條 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及職權

浙江二十六人 廣東江蘇各二十七人

二 由江蘇蘇州府府署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三 由江蘇蘇州府府署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四 由江蘇蘇州府府署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五 由江蘇蘇州府府署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六 由江蘇蘇州府府署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廣東 廣東省議會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浙江 浙江省議會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福建 福建省議會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江西 江西省議會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湖南 湖南省議會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湖北 湖北省議會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安徽 安徽省議會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山東 山東省議會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河南 河南省議會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山西 山西省議會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陝西 陝西省議會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四川 四川省議會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廣東 廣東省議會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浙江 浙江省議會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福建 福建省議會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江西 江西省議會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湖南 湖南省議會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湖北 湖北省議會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安徽 安徽省議會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山東 山東省議會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河南 河南省議會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山西 山西省議會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陝西 陝西省議會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四川 四川省議會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廣東 廣東省議會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浙江 浙江省議會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福建 福建省議會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江西 江西省議會派員分赴各縣選派代表八人

以會身不傳形也

第三十四條 凡屬國籍者均應遵守法律及行政官署之命令

第三十五條 凡屬國籍者均應遵守法律及行政官署之命令

第三十六條 凡屬國籍者均應遵守法律及行政官署之命令

第三十七條 凡屬國籍者均應遵守法律及行政官署之命令

第三十八條 凡屬國籍者均應遵守法律及行政官署之命令

第三十九條 凡屬國籍者均應遵守法律及行政官署之命令

第四十條 凡屬國籍者均應遵守法律及行政官署之命令

第四十一條 凡屬國籍者均應遵守法律及行政官署之命令

第四十二條 凡屬國籍者均應遵守法律及行政官署之命令

執政府所發表之金佛郎案新協定內容

本政府與法政府所訂協定

第一條 凡屬國籍者均應遵守法律及行政官署之命令

第二條 凡屬國籍者均應遵守法律及行政官署之命令

第三條 凡屬國籍者均應遵守法律及行政官署之命令

第四條 凡屬國籍者均應遵守法律及行政官署之命令

第五條 凡屬國籍者均應遵守法律及行政官署之命令

第六條 凡屬國籍者均應遵守法律及行政官署之命令

第七條 凡屬國籍者均應遵守法律及行政官署之命令

第八條 凡屬國籍者均應遵守法律及行政官署之命令

附錄

一、整理舊中央之金庫部及整理內容

（一）整理舊中央之金庫部

（二）整理內容

（三）整理內容

（四）整理內容

（五）整理內容

（六）整理內容

（七）整理內容

（八）整理內容

（九）整理內容

（十）整理內容

（十一）整理內容

（十二）整理內容

（十三）整理內容

（十四）整理內容

（十五）整理內容

（十六）整理內容

（十七）整理內容

（十八）整理內容

（十九）整理內容

（二十）整理內容

（一）整理內容

（二）整理內容

（三）整理內容

（四）整理內容

（五）整理內容

（六）整理內容

（七）整理內容

（八）整理內容

（九）整理內容

（十）整理內容

（十一）整理內容

（十二）整理內容

（十三）整理內容

（十四）整理內容

（十五）整理內容

（十六）整理內容

（十七）整理內容

（十八）整理內容

（十九）整理內容

（二十）整理內容

（二十一）整理內容

(一) 此項調查係根據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內政部令
 頒布之「國民身分證條例」及「國民身分證條例施行細則」
 及「國民身分證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之結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401	1402	1403	1404	1405	1406	1407	1408	1409	1410	1411	1412	1413	1414	1415	1416	1417	1418	1419	1420
1401	1402	1403	1404	1405	1406	1407	1408	1409	1410	1411	1412	1413	1414	1415	1416	1417	1418	1419	1420

1401	1402	1403	1404	1405	1406	1407	1408	1409	1410	1411	1412	1413	1414	1415	1416	1417	1418	1419	1420
1401	1402	1403	1404	1405	1406	1407	1408	1409	1410	1411	1412	1413	1414	1415	1416	1417	1418	1419	1420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在廣州新會縣立中學
本校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熱心贊助，不日即告停辦。本校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熱心贊助，不日即告停辦。本校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熱心贊助，不日即告停辦。

本校自開辦以來

本校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熱心贊助，不日即告停辦。本校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熱心贊助，不日即告停辦。本校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熱心贊助，不日即告停辦。

本校自開辦以來

本校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熱心贊助，不日即告停辦。本校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熱心贊助，不日即告停辦。本校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熱心贊助，不日即告停辦。

本校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熱心贊助，不日即告停辦。本校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熱心贊助，不日即告停辦。本校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熱心贊助，不日即告停辦。

辦理金案之理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校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熱心贊助，不日即告停辦。本校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熱心贊助，不日即告停辦。本校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熱心贊助，不日即告停辦。

本校自開辦以來

外紀

美國工業界現狀與將來之趨勢

美國工業界現狀與將來之趨勢，自美國經濟之發展，日趨發達，而美國工業界之現狀，亦隨之而變遷。其現狀之變遷，可分兩方面言之。一為生產之增加，二為工資之提高。生產之增加，由於技術之進步，及機器之改良，使生產力日趨增加。工資之提高，由於工人之組織，及工會之力量，使工資日趨提高。此兩者之增加，使美國工業界之現狀，日趨發達。將來之趨勢，可分兩方面言之。一為生產之進一步增加，二為工資之進一步提高。生產之進一步增加，由於技術之進一步進步，及機器之進一步改良，使生產力日趨增加。工資之進一步提高，由於工人之進一步組織，及工會之進一步力量，使工資日趨提高。此兩者之進一步增加，使美國工業界之將來，日趨發達。

以下所列工人方面之統計，係根據一九一六年之調查，其結果如下：
一、工人之總數：一九一六年為一千九百八十萬人，較一九一五年增加百分之十。
二、工人之工資：一九一六年為一百九十億元，較一九一五年增加百分之十。
三、工人之福利：一九一六年為一百九十億元，較一九一五年增加百分之十。
四、工人之教育：一九一六年為一百九十億元，較一九一五年增加百分之十。
五、工人之健康：一九一六年為一百九十億元，較一九一五年增加百分之十。
六、工人之保險：一九一六年為一百九十億元，較一九一五年增加百分之十。
七、工人之退休：一九一六年為一百九十億元，較一九一五年增加百分之十。
八、工人之失業：一九一六年為一百九十億元，較一九一五年增加百分之十。
九、工人之犯罪：一九一六年為一百九十億元，較一九一五年增加百分之十。
十、工人之自殺：一九一六年為一百九十億元，較一九一五年增加百分之十。

據電報局統計，自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共收電報一萬二千八百零九萬九千八百零九份，較一九二六年同月增加百分之三點九。其中長途電報一萬零二百零九萬九千八百零九份，較一九二六年同月增加百分之四點九。短途電報二千六百九十九萬九千八百零九份，較一九二六年同月增加百分之零點九。

按電報局統計，自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共收電報一萬二千八百零九萬九千八百零九份，較一九二六年同月增加百分之三點九。其中長途電報一萬零二百零九萬九千八百零九份，較一九二六年同月增加百分之四點九。短途電報二千六百九十九萬九千八百零九份，較一九二六年同月增加百分之零點九。

按電報局統計，自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共收電報一萬二千八百零九萬九千八百零九份，較一九二六年同月增加百分之三點九。其中長途電報一萬零二百零九萬九千八百零九份，較一九二六年同月增加百分之四點九。短途電報二千六百九十九萬九千八百零九份，較一九二六年同月增加百分之零點九。

一九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收電報一萬二千八百零九萬九千八百零九份，較一九二六年同月增加百分之三點九。其中長途電報一萬零二百零九萬九千八百零九份，較一九二六年同月增加百分之四點九。短途電報二千六百九十九萬九千八百零九份，較一九二六年同月增加百分之零點九。

一九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收電報一萬二千八百零九萬九千八百零九份，較一九二六年同月增加百分之三點九。其中長途電報一萬零二百零九萬九千八百零九份，較一九二六年同月增加百分之四點九。短途電報二千六百九十九萬九千八百零九份，較一九二六年同月增加百分之零點九。

一九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收電報一萬二千八百零九萬九千八百零九份，較一九二六年同月增加百分之三點九。其中長途電報一萬零二百零九萬九千八百零九份，較一九二六年同月增加百分之四點九。短途電報二千六百九十九萬九千八百零九份，較一九二六年同月增加百分之零點九。

前等國本國憲法政府機關裁判人權判書機關選舉權修改於
中法之五國等法可知其法皆比於憲法機關而不同其法與
國體法皆非正認明憲法政府所共有之機關其法與各法皆
自一體適合其範圍其法與憲法判人權之判書皆其法與行
之判書固其有法與憲法判人權之判書其法與憲法判人權
判書其法與憲法判人權之判書其法與憲法判人權之判書
判書其法與憲法判人權之判書其法與憲法判人權之判書
判書其法與憲法判人權之判書其法與憲法判人權之判書
判書其法與憲法判人權之判書其法與憲法判人權之判書
判書其法與憲法判人權之判書其法與憲法判人權之判書
判書其法與憲法判人權之判書其法與憲法判人權之判書

學校所以養士德。自古之
王。其並不信此也。必使治
天下之具。皆出於學校。而
後學校之德感而。

(明東傳自傳學記)



雜俎

詩

沈東隱詩集

長白山海古遼東。割據於今勢未終。東國但謀收廣大。魏朝何日獲殘強。松花島近春波暖。木葉雖高喜雨紅。回首日俄毋執意。爾爾豈堪野燧空。

長白峰高物態寬。遼東天際接三韓。看教家國張誰守。如此江山已不完。魏勝風懸三管項。顧野草沒二陵寒。可憐甲午覆誰後。一任野蠻應相安。

乙丑春赴滬就學途經野燧河偶感詩人

區區橫寇別提騎。一獲如來渡世舟。在漢如此應誰使。韓士於今已不遑。大息外人憑燧燭。可憐同輩尚橫戈。驚沙撒撒前途暗。滿口中原喚奈何。

春日遊湖詩人

湖波微吟帶牛耕。幾處鷗鷺伴魚鯉。春風吹草綠如畫。在國何心看落花。閒話漁樵相野老。 119

。偶聞鶴夫人田家。此身不是懸仙骨。胡爲得生此靈華。

雙塔塔頭人

憑高登兩塔。怒然寄道心。浮雲沈大野。遠潮入高林。人事成今古。江流自淺深。河山假
舊是。奇拔開風侵。

極日浮圓頂。遠觀物外情。這山埋古廟。流水瀉香煙。路轉長林沒。雲低野草平。春光
不足。深樹亂啼聲。

甲子冬日偶作

江。關。寒。氣。正。今年。薄。雪。初。晴。日。好。對。菊。酒。相。陶。令。團。圓。
東。情。解。阮。鏡。浮。沉。生。計。誰。相。戀。行。想。有。關。事。更。事。一。今
年。合。肥。早。一。飯。飽。高。吟。真。堪。自。憐。此。意。亦。何。他。

雪夜懷然齋廬州道中

深。寒。結。車。怕。卸。飲。雪。深。江。頭。候。飲。開。天。我。數。吟。前。日。後。
君。妙。語。有。誰。測。午。看。懸。院。燈。白。應。憶。關。山。裏。寒。家。落。第。
青。鏡。看。五。十。指。猶。精。力。未。衰。殘。

奉天教育廳訓令
十四年四月九日

奉天教育廳訓令

奉天教育廳訓令
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奉天教育廳訓令

奉天教育廳訓令
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此項訓練係由教育廳主辦，其目的在於培養教育行政人員，以期能適應目前教育行政之需要。凡有志於教育行政者，均可踴躍參加。其訓練期間為一年，自本年九月起開始。訓練地點設於教育廳內。凡參加訓練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有高中或同等學力者；(二)具有教育行政經驗者。凡符合上述條件者，可向教育廳報名。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本年八月十日止。報名地點為教育廳秘書處。報名時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報名費為十元。錄取後，由教育廳發給訓練證書。訓練期間內，由教育廳供給膳宿，並發給津貼。訓練期間滿一年後，由教育廳考核，合格者，由教育廳分派各縣教育行政機關任職。其待遇依照教育行政人員待遇辦理。此令。

十四年四月十日

奉天教育廳訓令

查本廳前奉教育總長令，為辦理教育行政人員訓練事。在案。茲為適應目前教育行政之需要，特將訓練日期改為自本年九月起開始。其訓練地點仍設於教育廳內。凡有志於教育行政者，均可踴躍參加。其訓練期間為一年，自本年九月起開始。訓練地點設於教育廳內。凡參加訓練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有高中或同等學力者；(二)具有教育行政經驗者。凡符合上述條件者，可向教育廳報名。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本年八月十日止。報名地點為教育廳秘書處。報名時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報名費為十元。錄取後，由教育廳發給訓練證書。訓練期間內，由教育廳供給膳宿，並發給津貼。訓練期間滿一年後，由教育廳考核，合格者，由教育廳分派各縣教育行政機關任職。其待遇依照教育行政人員待遇辦理。此令。

十四年四月十日

奉天教育廳訓令

查本廳前奉教育總長令，為辦理教育行政人員訓練事。在案。茲為適應目前教育行政之需要，特將訓練日期改為自本年九月起開始。其訓練地點仍設於教育廳內。凡有志於教育行政者，均可踴躍參加。其訓練期間為一年，自本年九月起開始。訓練地點設於教育廳內。凡參加訓練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有高中或同等學力者；(二)具有教育行政經驗者。凡符合上述條件者，可向教育廳報名。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本年八月十日止。報名地點為教育廳秘書處。報名時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報名費為十元。錄取後，由教育廳發給訓練證書。訓練期間內，由教育廳供給膳宿，並發給津貼。訓練期間滿一年後，由教育廳考核，合格者，由教育廳分派各縣教育行政機關任職。其待遇依照教育行政人員待遇辦理。此令。

奉天教育廳訓令

第一一七號

奉天教育廳訓令第一一七號 奉天教育廳訓令 第一一七號 奉天教育廳訓令 第一一七號

奉天教育廳訓令

第一一七號

奉天教育廳訓令第一一七號 奉天教育廳訓令 第一一七號 奉天教育廳訓令 第一一七號

◎本雜誌投稿簡章

- 第一條 投稿之稿件以學科別分為第一門至第四門
- 第二條 投稿之稿件或自撰或翻譯或綜合或參考或徵引或見聞均無不可但須以文字通達之程度為前提其內容要見解之獨到或事實之確切或材料之豐富均須注意
- 第三條 投稿之稿件須寫明真實姓名及通訊處以便寄稿
- 第四條 投稿之稿件須寫明真實姓名及通訊處以便寄稿
- 第五條 投稿之稿件須寫明真實姓名及通訊處以便寄稿
- 第六條 投稿之稿件須寫明真實姓名及通訊處以便寄稿
- 第七條 投稿之稿件須寫明真實姓名及通訊處以便寄稿
- 第八條 投稿之稿件須寫明真實姓名及通訊處以便寄稿
- 第九條 投稿之稿件須寫明真實姓名及通訊處以便寄稿
- 第十條 投稿之稿件須寫明真實姓名及通訊處以便寄稿
- 第十一條 投稿之稿件須寫明真實姓名及通訊處以便寄稿
- 第十二條 投稿之稿件須寫明真實姓名及通訊處以便寄稿

東 北 雜 誌 月 誌 一 出 冊

不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五 月 一 日 初 版 發 行 所 址 青 島 德 縣 路 二 號 北 大 印 刷 廠 印 刷		計 行 本 天 報 刊 行 所 址 青 島 德 縣 路 二 號 北 大 印 刷 廠 印 刷		特 刊 行 本 天 報 刊 行 所 址 青 島 德 縣 路 二 號 北 大 印 刷 廠 印 刷		定 價 每 冊 一 元 二 角 每 季 三 元 五 角 每 年 十 二 元 郵 費 在 內		定 價 每 冊 一 元 二 角 每 季 三 元 五 角 每 年 十 二 元 郵 費 在 內		定 價 每 冊 一 元 二 角 每 季 三 元 五 角 每 年 十 二 元 郵 費 在 內		定 價 每 冊 一 元 二 角 每 季 三 元 五 角 每 年 十 二 元 郵 費 在 內	
		定 價 每 冊 一 元 二 角 每 季 三 元 五 角 每 年 十 二 元 郵 費 在 內		定 價 每 冊 一 元 二 角 每 季 三 元 五 角 每 年 十 二 元 郵 費 在 內		定 價 每 冊 一 元 二 角 每 季 三 元 五 角 每 年 十 二 元 郵 費 在 內		定 價 每 冊 一 元 二 角 每 季 三 元 五 角 每 年 十 二 元 郵 費 在 內					

平民識字課本續編

平民識字課本第二期出版者業經售罄茲
爲代謀平民學校便利起見仍將該課本重
新改訂並增加材料務期內容完善用便讀
者現已廣續付印不久出書有欲訂購者望
早日向奉天教育廳編譯處張鏡玄君接洽
或函商均可此啓

平民教育研究社啓